

21-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僑 務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第 1 冊

僑 務 委 員 會 編

僑務委員會

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5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
4.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5.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2
6.歲出保留分析表.....	74
7.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
8.人事費分析表.....	80
9.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4
10.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86
11.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90
12.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92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1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0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平衡表.....	102
2.收入支出表.....	103

(二) 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04
(2) 土地明細表.....	10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0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0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1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1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11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113
(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114
(12) 權利明細表.....	115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116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17
(1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21
(1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26
(18)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36
(19) 保證品明細表.....	137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8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40
2.現金出納表.....	141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3
4.珍貴財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4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5

僑務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 較增減數 E=D-A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F=D/A
		實現數 B	應收及 保留數 C	合計 D=B+C		
賠償收入	0	178,521	-	178,521	178,521	-
行政規費收入	24,000	29,000	-	29,000	5,000	120.83
使用規費收入	0	1,066	-	1,066	1,066	-
財產孳息	8,543,000	8,623,915	-	8,623,915	80,915	100.95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123,132	-	123,132	83,132	307.83
雜項收入	625,000	5,244,252	-	5,244,252	4,619,252	839.08
合 計	9,232,000	14,199,886	-	14,199,886	4,967,886	153.81

本年度預決算差異 20% 以上之原因說明：

1. 賠償收入：主要係增加違約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主要係受理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較預期增加。
3.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增加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5. 雜項收入：主要係增加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冷暖氣機保險理賠收入，及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新生培訓報名費收入等。

(2) 歲出：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A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E=D-A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F=D/A
		實現數 B	應付及 保留數 C	合計 D=B+C		
一般行政	426,394,000	404,512,782		404,512,782	-21,881,218	94.87
綜合規劃業務	47,741,000	47,691,779		47,691,779	-49,221	99.90
僑民僑團聯繫 接待暨僑教中 心服務	210,537,000	202,431,663	3,630,000	206,061,663	-4,475,337	97.87
僑校發展暨文 化社教輔助	283,656,000	283,092,729	525,415	283,618,144	-37,856	99.99
僑商經濟業務	61,044,000	60,972,837		60,972,837	-71,163	99.88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677,651,000	676,775,359	696,778	677,472,137	-178,863	99.97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25,366,000	25,080,271		25,080,271	-285,729	98.87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56,579,000	56,241,410		56,241,410	-337,590	99.40
第一預備金	-	-	-	-	-	-
合計	1,788,968,000	1,756,798,830	4,852,193	1,761,651,023	-27,316,977	98.47

備註：

1.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650,000 元，由「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及「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分別動支 530,000 元、807,000 元、3,443,000 元及 2,870,000 元，並全數執行。
2.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7,500,000 元，由「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動支，並執行 17,498,815 元。
3.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425,864,000 元，加計第一預備金 530,000 元，合共 426,394,000 元；「綜合規劃業務」原預算數 46,934,000 元，加計第一預備金 807,000 元，合共 47,741,000 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原預算數 262,713,000 元，加計第一預備金 3,443,000 及第二預備金 17,500,000 元，合共 283,656,000 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原預算數 22,496,000 元，加計第一預備金 2,870,000，合共 25,366,00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

112 年度：

(1)一般行政：上年度轉入數 2,162,468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2,162,468 元，執行率 100%。

(2)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上年度轉入數 750,000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661,028 元，執行率 88.14%，註銷 88,972 元，業依規定繳入國庫。

(二) 平衡表科目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說明
資產	356,763,245	
流動資產	36,661,203	
專戶存款	36,135,788	主要係存入專戶之離職儲金、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預付款	525,415	主要係「113 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14 年繼續辦理。
固定資產	164,043,114	
土地	105,682,454	本會持有土地 3 筆。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120,479	本會持有辦公房舍及宿舍等。
機械及設備	12,032,458	本會辦公用電腦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0,953	本會公務用車輛及通訊設備等。
雜項設備	3,885,770	本會公務用雜項設備。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000	本會受贈之珍貴資產。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說明
無形資產	152,483,005	
權利	102,408,091	本會著作權等權利。
電腦軟體	50,074,914	本會電腦軟體及相關系統開發設計等。
其他資產	3,575,923	
存出保證金	3,575,923	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辦公房舍押金等。
合計	356,763,245	
負債	36,135,788	
流動負債	840,849	
應付代收款	840,849	主要係代收員工健保費、公保費等。
其他負債	35,294,939	
存入保證金	32,665,622	主要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取之圖書押金。
應付保管款	2,629,317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淨資產	320,627,457	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合計	356,763,245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113 年度 A	112 年度 B	變動 差異數 C=A-B	變動差 異比率 (%) D=C/B	金額變動達 5 億 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原因說明
資產	356,763,245	353,646,053	3,117,192	0.88	
專戶存款	36,135,788	36,590,942	-455,154	-1.24	
預付款	525,415	-	525,415	100.00	主要係「113 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14 年繼續辦理。
土地	105,682,454	101,816,170	3,866,284	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120,479	42,554,563	-1,434,084	-3.37	
機械及設備	12,032,458	15,502,436	-3,469,978	-22.38	主要係累計折舊數增加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0,953	1,842,558	-531,605	-28.85	主要係累計折舊數增加所致。
雜項設備	3,885,770	3,961,539	-75,769	-1.9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000	11,000	-	-	
權利	102,408,091	98,177,060	4,231,031	4.31	
電腦軟體	50,074,914	49,489,526	585,388	1.1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30,000	-130,000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轉列資產。
存出保證金	3,575,923	3,570,259	5,664	0.16	
負債	36,135,788	36,590,942	-455,154	-1.24	
應付代收款	840,849	433,367	407,482	94.03	主要係代收本會同仁公保及健保費等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32,665,622	34,124,577	-1,458,955	-4.28	
應付保管款	2,629,317	2,032,998	596,319	29.33	主要係代保管本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淨資產	320,627,457	317,055,111	3,572,346	1.13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海內外交流聯繫，匯聚海外僑界能量：本會正副首長分訪海外僑區，與僑界領袖互動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結合主流，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另為建立僑界領袖與我政府聯繫，邀請海外僑團訪臺參訪並舉辦各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培育僑社中、高階領袖人才，匯聚海外僑界豐沛能量。
2. 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落實僑青培育工作：為促進僑社永續發展，協助青年世代認識僑務工作，本會透過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推動包括持續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並在 113 年邀請 46 位學員赴美國洛杉磯參與「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促進 77 位僑青領袖交流，全方面落實僑青培育工作及僑社傳承。
3. 持續辦理僑校師資培訓活動，強化及提升僑校教師知能；賡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教材，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提供海外僑校多元教材及線上輔助教學資源；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提升種子教師知能；賡續輔導僑界辦理社教活動，並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推展臺灣多元藝術文化，展現文化軟實力；擴大海外華語文學習布局，新設置及續營運計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師資認證課程及成人華語教學講座，協助歐美地區主流臺裔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僑校現職教師專業能力。
4. 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辦理「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舉辦數位資安、食品安全、ESG 永續管理、低碳農業、長期照顧及智慧能源等主題產業邀訪培訓，協輔僑臺商企業組織智慧創新轉型；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飄香全世界 6 大洲 18 國，結合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呼籲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等多元形式活動，增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以及遴派專業講師巡迴新南向及非洲地區舉辦經貿講座，持續輔導僑臺商企業提升永續競爭實力；辦理「全球青商邀訪團」與「海外臺商精品」選拔及輔導活動，凝聚新生代友我僑力，以「臺灣隊」精神共同推升臺灣品牌，促進海內外交流合作，共拓全球商機。
5. 配合政府投資人才政策及培育產業所需優秀人才，結合國內技職校院資源及各界產業需求，輔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開辦類科轉型及擴大招生，建置數位招生專區，編製多語版數位招生手冊，擴大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鼓勵海外青年學子來臺升讀各類學程；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辦理各類活動及來臺參訪，增進瞭解臺灣教育環境，並協助宣導各項招生資訊；深化僑生輔導工作，持續提供各類補助及獎助學金；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英語服務，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鞏固支持友我力量。
6. 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暨各類社群平臺，提供僑胞即時服務資訊，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達到僑胞與政府間雙向交流溝通，並藉由強化海外友我華媒聯繫服務，增加我國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綜合 規劃 業務	一、加強僑 務委員 聯繫及 辦理僑 務委員 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p>一、113年僑務委員會議業於9月10日至12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計有來自全球六大洲32個國家150位僑務委員、16位海外列席代表，以及1位國內列席人員與會。總統、副總統特別撥冗出席「開幕典禮」及「惜別晚宴」，行政院卓院長榮泰、立法院韓院長國瑜亦安排晚宴宴請全體出席人員，對其等長期貢獻僑務工作及支持臺灣表達謝意。</p> <p>二、本次會議以「海外合作防統戰 團結僑界護臺灣」為主題，分別邀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陳主任柏樺以「識破假訊息：媒體素養能防詐騙、守荷包？」及國防安全研究院蘇所長紫雲以「建構全社會韌性強化總體防衛能力」為題發表演講；辦理「建言與討論」及「國是建言」，就本會重要或新興業務及各部會當前重要政策等進行交流與討論，以及提出具體建議或政策方案；另辦理分區僑情討論，匯集海外僑界建議，凝聚共識集思廣益，共同推動僑務工作；最後整併進行「總結報告暨綜合討論」，俾於會議結束前彙整研討出專業、具體之相應方案，以作為本會制定未來僑務政策之參據，促使僑務工作與時俱進，達到僑務布局的目標。</p>	
	二、國內慶 典活動 接待服 務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及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	<p>一、配合總統府辦理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相關活動，本會成立「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負責籌備5月21日接待僑胞茶會及引導僑胞參與5月20日慶祝大會與國宴，總計接待就職慶典期間回國報到僑胞計1,306人。</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胞對我向心。	<p>二、本會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各項慶典活動，自本年 7 月 10 日起將「歡迎僑胞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通函各駐外館處，同時於本會官方網站、僑務電子報、各社群平臺等管道推播報名、旅遊活動等資訊，並透過本會僑務電子報及社群媒體宣傳，積極鼓勵僑胞以組團或個別方式參加十月慶典活動。本年國慶計有 4,140 名僑胞返臺。</p> <p>三、為推動國內旅遊，113 年本會援例補助慶典旅遊方案，以促進僑胞在臺消費，提升國內觀光效益，提供返國參加慶典僑胞之旅遊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00 元；另受到 0403 地震影響，花東地區觀光遭受重創，亟需國內民眾及僑胞前往消費，促進經濟活絡，本會將慶典旅遊行程有赴花蓮縣或臺東縣者，每人補助金額提升為新臺幣 3,600 元，以振興花東地區觀光能量。113 年計有 1,485 人申請旅遊補助。</p>	
	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輔助國內大專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課程、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p>一、為提升國內僑務事務學術風氣，本會積極輔助國內大專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13 年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8 校系開設 9 門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之課程及講座。</p> <p>二、為促進僑務學術研究發展，113 年補助中國政治學會、臺灣政治學會及國立金門大學舉辦僑務相關學術研討會，透過學術對話與交流，促進僑務學術研究風氣發展。</p> <p>三、為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間舉辦「113</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p>	<p>年僑務探索營」，以國內高中職學生為招收對象，透過僑務主題課程、僑青交流座談會、僑臺商企業參訪、行銷臺灣成果發表，引領青年關心僑務及國際事務，以及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增進國內學子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進而培育僑務及國際事務人才。</p> <p>四、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施政方向及成果，本會於 113 年 9 月出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p> <p>五、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本會 113 年賡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計超過 2,800 位國內青年學子報名，總計甄選 60 位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 7 月間前往泰國曼谷、澳大利亞布里斯本、美國洛杉磯、橙縣及西雅圖等 5 個地區進行為期 7 日參訪見習（嗣因 1 位學員因家庭因素無法成行，實際參與學員計 59 人）。學員赴海外的參訪見習行程內容，除安排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中心見習，拜會僑團、僑校或僑教組織、僑臺商企業，與當地重要僑領、華僑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交流，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之外，為強化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聯繫與交流，自 112 年起賦予搭僑計畫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之任務，透過甄選及培訓具外語行銷能力之優秀國內青年，讓學員在海外參訪見習過程中，展現年輕活力的臺灣特色，成為助力行銷臺灣的僑務青年大使。</p> <p>六、另為持續推動海外臺灣留學在學青年與僑界接軌，113 年賡續補助海外僑</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團辦理以留學生為對象之搭僑活動，計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美國休士頓及西雅圖等地區共5個僑團舉行相關活動，以培育海外二代青年及僑青團體互動交流，協促僑社永續發展。	
二、一般 行政	推動智慧 政府，擴大 全球僑務 服務量能 一、僑務委 員會僑務 資料智能 分析及運 用規劃計 畫	<p>一、遵循行政院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持續推動虛擬型態i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漸進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礎石，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價值。</p> <p>二、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優化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提升僑胞服務便捷度，期增進</p>	<p>依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持續推動虛擬型態i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完成下列事項：</p> <p>一、建置十月慶典旅遊專區，並於十月慶典期間提供隨選影音輪播功能及觀光旅遊行程。</p> <p>二、「i僑卡服務網站」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網路大學校平臺雙向介接事宜。</p> <p>三、「i僑卡服務網站」樂遊臺灣代導至交通部觀光署及文化部連結事宜。</p> <p>四、與 104 求職徵才平台、全球華文網、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僑務智能客服系統透過 Oauth api 串聯會員資訊。</p> <p>為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持續優化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持續促請業務單位檢視應答紀錄並更新題庫，改善系統的有效提問辨識度及回應率。</p> <p>二、新增英文問答题庫並提供英文問答功能，協助海外僑胞以提升服務群體。</p> <p>三、透過定期會議進行檢視分析系統應答及運作資訊，擬定應對改進方案。</p> <p>四、關注並評估以生成式 AI 應用於客服</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使用普及率。	系統的可行性，規劃未來透過生成式 AI 強化回應服務，提升民眾使用體驗。	
三、僑民 僑團 聯繫 接待 暨僑 教中 心服 務	一、加強僑 社聯繫 及輔助 舉辦多 元活動	<p>一、加強與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僑領的聯繫互動，促進海外僑社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協助組織各種僑社活動和洲際性年會，增進僑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p> <p>二、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鼓勵僑團與當地主流社會進行交流活動，宣傳臺灣多元文化，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p>	<p>113 年度輔助北美洲臺灣婦女會、大洋洲客屬總會、全美至德三德公所、美洲協勝公會、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等重要僑團舉辦年會，並協輔海外僑界於北美洲、歐洲等地舉辦洲際性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一、協導全球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 (一) 元旦慶祝活動約 63 場次，逾 1 萬 1,000 人次參加。 (二) 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41 場次，逾 5,000 人次參加。 (三)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約 325 場次，逾 20 萬人次參加。</p> <p>二、另為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約 3 萬 3,000 人次。</p> <p>113 年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菲律賓、日本、美國(紐約、紐澤西、華府、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波特蘭、密西根、休士頓、費城、丹佛、匹茲堡、邁阿密、奧蘭多、拉斯維加斯、檀香山、關島</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達政府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面對面之雙向溝通。</p> <p>四、推動、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擴大服務能量、協助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加強急難救助專業知能訓練。</p>	<p>等)、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紐西蘭、德國、法國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與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一、至 113 年底業協輔全球各國或地區成立 115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p> <p>二、因應疫情趨緩，鼓勵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實體座談交流活動，113 年辦理約 54 場座談會或專題演講活動。</p>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一、遴選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優秀青年回國參訪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會，以促進僑務溝通，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新一代僑界人士參與僑社活動，加強僑社永續傳承，支持僑社的長期發展，同時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個領域的聯繫與合	113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回國考察計 26 團，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作。</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各地具有潛力的僑團幹部參與，培養僑社人才，促進僑團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合作。</p> <p>三、舉辦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地培訓和能力提升計畫，通過地方培訓和擴大僑社服務，加強對青年文化大使的培訓，培育年輕一代僑民，為僑社的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利用僑務志工和僑界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和年輕人參與僑社服務，宣揚和推廣臺灣豐富多元的文化。</p>	<p>辦理「第 71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地區 35 位學員參加；辦理「113 年歐非及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 19 國 25 位學員參加；辦理「113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亞太地區 12 國 33 位學員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間橫向交流聯繫。</p> <p>持續辦理海外志工招募及培訓：</p> <p>一、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13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逾 3 萬 4,000 人次。</p> <p>二、113 年度在美國華府、紐約、金山灣區、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加拿大溫哥華、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及澳洲雪梨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計畫，並新增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辦理本計畫，超過 1 萬人次青年參與培訓活動及僑社服務，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p>	
	三、海外華僑文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	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中心服 務業務	施,提供多元優質 服務,成為政府對 外服務聯絡窗口 及整合平臺。	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 當之成效,各地文教服務中心亦成為 我政府凝聚當地僑社向心的據點, 113 年度賡續充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軟硬體設施。 二、113 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 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 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 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 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 胞約 42 萬人次。 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海外文教 服務中心服務態度、主辦活動、環境 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 卷,做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績效評估 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13 年度統計 結果,服務滿意度為 98.23%。	
	四、僑界青 年培育 交流計 畫	一、擴展海外青 年文化大使 (FASCA) 實施地區, 強化各分會 辦理活動之 動能,並委 請專業團隊 辦理新生培 訓活動,另 辦理諮詢導 師研習進修 活動以增進 專業知能。 二、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 活動,強化 渠等對我之 凝聚力,協 輔國際青年 親善大使配	本會 113 年委請專業團隊前往美國、澳 洲及泰國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 會(FASCA)新生培訓活動,培訓新生 及前期學員 807 人,強化 FASCA 組織 發展,凝聚僑青團體動力。 本會於 6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計 46 名優秀 Senior FASCA 學員參與,持續凝聚青年 對我之向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p> <p>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鼓勵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p>	<p>本會於 1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2024 年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計有全球 31 國 77 名新生代菁英返臺參與，對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增進海外僑青對我之向心，及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甚有助益。</p>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p>一、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精進僑校教師教學知能，協輔僑校永續發展，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量能。</p> <p>二、補助僑校自聘教師，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運用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質量，推介臺灣正體華語文教育。</p>	<p>113 年度共辦理「泰北僑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等 4 團來臺參訪團，計有來自泰國、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及緬甸等地區共 129 位僑校經營管理者來臺參訪。另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 3 班次「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119 名，並辦理遴派國內華語文師資赴海外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共分 10 組路線赴海外 12 國教學，總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1,765 名。另辦理 9 場次「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兒少場次共計培訓 480 人次。</p> <p>一、113 年度計輔助全球 20 國 67 所僑校自聘 126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p> <p>二、113 年度共徵得替代役役男共 10 人，其中 1 人業於上半年派赴泰北僑校服勤，下半年 9 月再派 4 人分赴日本東京、大阪及泰北等地區僑校支援僑教工作；至其餘 5 人部分，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中旬前派遣 4 人赴泰北及菲律賓僑校，另有 1 名役男因個人健康等因素轉留會內服務。</p> <p>三、本會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三、順應全球華語文教學潮流，賡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多元教學運用。</p>	<p>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以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服務，113年度共輔助7所大專院校，共7個志工團隊、49名志工分赴海外5所僑校服務。</p> <p>一、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方向，已完成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1至4冊英文版及《來！學華語》教材第1、2冊6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語言版，另於113年度賡續辦理《來！學華語》教材第3、4冊6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語言翻譯案及《來！學華語》教材第1至4冊3國(義大利文、匈牙利文、捷克文)語言翻譯案，預計於114年完成，期能更全面符合海外當前需用，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主要教材，並提供來臺就學僑生使用，以進一步擴大本會教材影響受眾及提升教材使用效益。</p> <p>二、為反映當代社會及家庭現況並與國際接軌，本會自編教材《學華語向前走》於112年依普世價值及多元概念進行修訂，期讓教材更符當前社會多元價值及在地需用，方便教師適時引導介紹臺灣特色及進步發展；前揭修訂作業已於113年上半年完成並印製供應海外需用。</p> <p>三、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文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113年度業完成《初中華文(泰國版)》之編製、美編及校對工作，未來將提供當地僑校申請使用。</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四、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並充實其內涵，113 年度執行工作包括：</p> <p>(一) 全新推出《學華語向前走》「遊戲出題模組」，包含 5 款遊戲，每款遊戲均提供《學華語向前走》第 1 冊至第 10 冊的題庫，教師也可登入後臺自行設定遊戲題目，期便利教師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適合用於課堂教學或引導學生自學。</p> <p>(二) 持續充實教學輔助資源，包含提供《來！學華語》第 3、4 冊教學簡報檔、第 4 冊教學影片與 Quizlet 輔助教材，以及針對《華文(緬甸版)》、《華文(泰國版)》與《華文補充教材》全新提供測驗卷、參考教案與教學示範影片。</p> <p>(三) 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教學分享活動，113 年計辦理 4 場次，培訓達 2,561 人次。主題包括海外推動正體字教學經驗分享、多元閱讀評量、幼兒教學活動實例、僑校國際交流經驗分享等，提供教師便利的培訓管道。</p> <p>(四) 為因應日益嚴格之資訊安全要求並期網站穩定運行，另期優化網站使用體驗，本會於 113 年著手規劃「全球華文網」系統程式架構重建作業，整體工作預計將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p>	
	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一、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深耕在地文化推廣動能，推廣具臺灣主體意象之優質文	<p>一、113 年度共計補助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及荷蘭等 5 國 47 所僑校(團)辦理夏令營活動，其中 19 營申請本會遴派文化講座，其餘 28 營採自聘文化講座方式辦理，共計近 5,194 人參與。</p> <p>二、113 年度海外文化教學計畫活動共計遴派 12 名文化講座前往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史瓦帝尼、泰國、</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化。 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加乘行銷及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之效益。	越南及南非等 8 國 12 所僑校（團）教學，教學日數逾 240 天，參與學生逾 2,400 人。 三、113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 263 場（在地研習 138 場及 125 場文化服務）。 四、113 年 7 月 10 日至 24 日辦理「113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共計培訓全球 18 國 56 名具文化專長潛能文化種子教師，提升種子教師教學知能，延續海外文化教學動能。 本會 113 年共遴派 5 團文化訪問團，於 2 至 3 月遴派「當代樂坊」赴亞洲地區 5 國 9 個城市巡迴訪演 9 場次；另於 8 至 10 月分別遴派「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當代樂坊」赴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巡迴訪演，2 組國慶訪團共計赴 7 國 19 個城市演出 22 場次。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24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並遴派「福爾摩沙馬戲團」及「十鼓擊樂團」2 團於 4 至 6 月間赴美、加 2 國 25 個城市訪演 25 場次。	
	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一、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持續擴展臺灣海外華語文教學	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本會訂定「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自 110 年起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3 年度共設立 84 所（美國 66 所、歐洲 18 所），全年共計開班 537 班次，學生人數 4,498 人。以前揭學習中心為據點，加強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版圖。</p> <p>二、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優化師資專業教學能力，培育僑校教師進入主流學校，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影響力。</p>	<p>一、為提升海外新生代及在臺僑生華語文學習動機，本會辦理 113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線上初賽總計 575 人報名參加，包括海外僑校（團）學生組 280 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9 人及國內僑生組 286 人；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教唱及比賽活動計畫部分，計辦理 28 場比賽活動 1,836 人次參加，以及 43 場教唱活動 2,993 人次參加。</p> <p>二、113 年辦理 2 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共計培訓 101 名現職及儲備教師，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灣僑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1 班次計 26 人，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暨僑校研習參訪團」3 團共計 57 名學習中心及僑校管理人員及教師參加；另本會延續 112 年精進計畫，113 年於美國華府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研討會」1 場次，實體參與 75 人、線上參與 37 人，總計 112 人；並辦理 9 場次「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成人場次共計培訓 452 人次。</p>	
	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生源潛力僑校。	113 年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清萊光復高中、建華綜合高中、大同中學、大谷地華興中學及孟安聖心中學、清邁雲嶺中小學、美賽華雲學校等 9 校擔任核心學校，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東枝興華學校、曼德勒孔教學校、臘戍聖光中學等 4 校擔任核心學校），分配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匱乏之小型僑校，以「以大帶小」、「資源共享」、「資源整合」策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多元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p> <p>三、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性。</p>	<p>原則辦理招生宣傳及教學相關活動合計40場次。</p> <p>113年補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合計30場次。</p> <p>113年度經本會認證之全球生源學校(含海外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及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共計393所；另於東南亞重要生源地區補助7所僑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p>	
五、僑商 經濟 業務	一、聯繫海 外僑臺 商組織 並協助 推展業 務	一、建立僑臺商 服務窗口與 整合平臺， 強化海外僑 臺商組織之 聯繫服務， 輔助其舉辦 會務推展、 協助會員企 業轉型升級 及經貿交流 等相關活 動，充實會 所軟硬體設 備，結合海 外僑臺商能 量建立產業 合作平臺， 推動僑務工 作及行銷臺 灣。	一、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0屆年會暨第2、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14屆年會及第2次理監事會議、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第32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0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第13屆歐總青商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2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37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暨第30屆第1次理監事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2024年年會、菲律賓臺商總會第43、44屆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越南臺商總會第2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幹部培訓活動，增進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p>	<p>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25、26屆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印度臺商總會成立大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2024年年會暨第10屆華冠獎頒獎系列活動、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印尼分會及日本沖繩分會創會典禮；協輔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印尼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及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充實會所軟硬體設備；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更新彙編34冊「臺商服務手冊」。</p> <p>二、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華商總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洛杉磯臺美商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等返國拜會及參訪，強化政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之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p> <p>辦理「第1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及「第2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菁英班」，計有131位海外商會幹部參訓，活動內容包括「綠能科技」、「數位行銷」、「投資臺灣」及「行銷臺灣優質農產」等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及產業參訪活動，並舉行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交流會，邀請14家國內優秀企業高階主管與僑臺商交流，有效增進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產業商機交</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感。 三、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	流。 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6 屆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第 26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第 33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分別有 4 家僑臺商企業、5 家臺商企業及 3 組創業楷模暨事業夥伴獲獎。	
	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一、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透過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與海內外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之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 二、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並協促產學研前	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賡續辦理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增加可報名參選之產品類別；3 月 1 日於本會官方臉書舉行直播說明，活動報名至 3 月 31 日截止，計有 23 家臺商企業、24 項產品報名，分布於亞洲、北美洲及中南美洲，接續由海外進行初選及臺灣決選，遴選出 5 項金質獎及 7 項銀質獎，並於 9 月 24 日辦理頒獎典禮，計有 120 人參加；獲獎企業可獲得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案貸款保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品牌輔導課程資源、電子商務、社群行銷及品牌諮商輔導、ICRT 英語廣播電臺 Podcast 節目專訪等服務。 一、辦理「2024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分為美加 1 線、美加 2 線、歐非線、亞太線及中南美洲等 5 條路線巡迴，橫跨 6 大洲、18 個國家，辦理 88 場次具教學性質之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萬人參與，結合僑臺商力量，推展臺灣多元美食文化，輔導海外僑營餐飲事業，並協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進海外市場，發揮臺灣優勢，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p> <p>三、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職能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於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下之經營策略及科技、數位能力，增加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p>促臺灣觀光，展現臺灣軟實力。</p> <p>二、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請駐外人員協輔轄區僑團與14家研發機構合作辦理交流活動；辦理「2024年經貿專題巡迴講座」，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業講座，於10月至11月期間分別赴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及南非等地，以「永續、高值與數位轉型的創新趨勢」、「國際碳趨勢及金屬產業減碳做法」、「AI數位轉型」、「智慧城市與ESG」及「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等主題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9場次及企業諮商13家，總計755人次參與；另協輔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與泰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和菲律賓臺商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合作。</p> <p>辦理僑臺商「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產業ESG永續管理研習班」、「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智慧低碳農業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及「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計有184位僑臺商返臺參加，活動安排國內相關領域講師授課，績優企業參訪，拜會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參觀「2024年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2035E-Mobility Taiwan 臺灣國際移動展」、「2024臺北國際電腦展」及「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臺灣國際淨零永續展」等，並辦理由商機媒洽談會，提升僑臺商企業競爭力，對接海內外資源，布局全球商機。</p>	
	三、海外華人經濟	一、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	一、辦理「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臺灣長期照顧政策及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資訊彙 蒐並促 進海內 外商機 交流	<p>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辦理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引介臺灣優勢力量，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配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升級轉型，以協助海內外企業共榮發展。</p>	<p>業研習交流團」、「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及「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計 119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與，鏈結臺灣優勢產業，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升級與永續發展，媒促國內相關業者合作商機。</p> <p>二、本會持續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國慶活動，於 113 年國慶期間與 34 家旅行業者合作推出 162 條旅遊路線，結合本會 i 僑卡網站，建置「十月慶典專區」，便利僑胞查找本會核備之慶典旅遊行程；本會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並推出「十月慶典專案」，邀請 24 家 i 僑卡國內特約商店，計 663 家門市，包括 5 家民生產業、6 家伴手禮、7 家旅宿業及 6 家遊樂園業，併同國慶晚會（臺北市）及國慶焰火（雲林縣）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供之優惠置於本會官網專區，並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觀光局，提供宣傳花東地區觀光之短影片，協助振興 0403 災後花東經濟。</p> <p>一、辦理「2024 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協助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接軌國際永續商機，針對新南向出口導向之中小型製造業之僑臺商企業，於越南及泰國辦理 2 場次線上說明會，公開遴選 2 家越南僑臺商企業辦理示範輔導，9 月並派員赴越南視察辦理情形，並於 12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p> <p>二、為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本會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經衛福部推薦新增 6 家，賡續合作者總計 104</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三、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p>	<p>家，提供海外僑胞返臺醫療健檢優質服務；另與花蓮慈濟醫院完成彙編 1 本醫療服務手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協輔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華僑臺商健康講座」，鏈結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分別辦理之健康專題講座，協促印度孟買臺灣商會與國防醫學院共同舉辦臺印醫療衛生交流會，補助彰化縣社區健康發展服務協會辦理臺越國際醫療合作交流會，及協輔泰國臺商健康交流協會辦理臺泰健康論壇等共 6 場活動，推動優質臺灣國際醫療，以及透過大洋洲臺商引介促成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及紐西蘭 Waipareira Trust「臺紐醫衛產業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搭建臺紐醫衛產業合作發展契機；另協輔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童綜合醫院（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於 7 月 1 日簽署公益遠距醫療合作備忘錄嘉惠海外臺商。</p> <p>一、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8 處據點，113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348 件，授信金額 2 億 5,151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4,986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133.78%。</p> <p>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宣介說明基金業務，113 年於 2 月 3 日、2 月 22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4 月 28 日、5 月 4 日、6 月 1 日、6 月 26 日、7 月 18 日、7 月 26 日、9 月 19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與巴西、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華盛頓、波士</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頓、金山灣區、洛杉磯、菲律賓、越南、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南非等地之海外僑臺商會合作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瞭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656 人參與。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p>一、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健全發展及加強各地辦理青商活動，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擴大動能。</p> <p>二、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p>	<p>完成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規劃及前置作業，計有 79 場海外青商活動申請經費，並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款項核撥作業，促進海外青商組織動能活絡發展。</p> <p>一、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諮詢輔導服務，持續協輔歷屆 90 位得獎青商事業發展，媒合安排國內外專家顧問或企業業師提供一對一線上問題諮詢，每次 60 至 90 分鐘之個別輔導，期協輔獲獎者企業成長轉型升級，凝聚青商對我向心，深化與臺灣連結，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p> <p>二、辦理「2024 年全球青商邀訪團」，邀請 29 位青商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回臺參訪交流，行程包含參觀「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當前經貿政策與產業座談、安排與國內青商團體代表、青年企業家及二代接班人等對話交流，以及企業參訪等，期增進海外僑臺青商對國內經貿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並與國內績優廠商商機交流及技術合作。</p> <p>三、辦理「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增進國內外僑臺青商商機交流，10 月 16 日邀請「2024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邀訪團」、「2024 年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國內青年企業家及二代接班人等共同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與此交流會，以企業成長的財務管理及打造高效團隊人才等主題與談交流。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產業人才短缺困境，為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提升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參與、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p>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僑生回國升學：</p> <p>一、提高招生量能</p> <p>(一)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9 校 69 科，錄取 6,323 人，入學 5,723 人，計 27 校 65 科成班。</p> <p>(二)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0 校 40 系，錄取 1,002 人，入學 851 人，計 15 校 26 系成班。</p> <p>二、函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組織擔任保薦單位之意願及能力研提評估意見，113 年保薦單位計有 200 個，藉增加友我僑團及宗教團體等納入保薦單位，擴大招生版圖。</p> <p>三、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以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給申請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公告受獎名單頂尖 104 名，傑出 88 名僑生。</p> <p>四、擴大招生宣導</p> <p>(一) 為擴大辦理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會邀集招生學校前往海外生源地區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辦理 35 場宣導說明會。</p> <p>(二) 113 年共補助 22 校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招生宣導及協助當地僑華校辦理報名事宜，推廣我國優質技職教育，以擴大海外僑生來臺升學。</p> <p>(三) 本會訂定「促進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學校與海外僑校(團)招生</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強化在學就業輔導，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p> <p>三、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建立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p>	<p>合作計畫」，鼓勵國內海青班學校對接僑校(團)合作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科學營)，共拓生源，113年11月弘光科技大學與越南光正私立越華初高中學校合作辦理線上華語班1場次。</p> <p>辦理僑生活動，持續提供各類型獎助學金：</p> <p>一、113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補助全國77所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計1萬1,633位師生參與。</p> <p>二、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教育局處出席113年度建教合作實地考核，計80場次，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月至11月出席4場次實地專案考核技高端學校，此外，本會於11月至12月抽訪10所技高端學校。另針對辦理產攜專班技專學校、二年制副學士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及合作廠商，11月至12月辦理8場次訪視，以確保僑生學習及實習權益。</p> <p>三、持續提供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四、為肯定僑生在臺求學表現，本會提供應屆畢業傑出委員長獎，經審查並完成核撥34名僑生。</p> <p>持續推動就業輔導相關措施：</p> <p>一、採取多元僑生就業輔導措施，搭建僑生與企業就業媒合平臺，建立多語版「僑生i就業」網站，並於臺北高雄辦理2場實體僑生就業博覽會，提供130間廠商、5,975人次參加、面談達3,331人次。</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博覽會。	二、另結合相關部會前進校園辦理 8 場就職系列講座，且首度於北中南區及線上辦理 4 場「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吸引 670 家企業及學校代表參加，會中說明聘僱僑生規定及流程，提高企業聘僱僑生的意願，總共 1,614 人參與。冀透過各項協輔措施，協助僑生即時取得多元工作機會及瞭解產業趨勢，以順利就業發揮所長。	
	二、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p>一、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臺灣連結。</p> <p>三、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p>	<p>現行海外僑生招生係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分工合作，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以暢通海外僑生升學管道。</p> <p>持續提供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132 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另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並宣導評點制，協輔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 73 場次。</p> <p>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及來臺訪問團等計 47 場。</p>	
	三、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	一、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	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113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兼具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化研習 及團隊 活動	<p>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p> <p>二、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p>	<p>「遠距視訊教學」及「實體班」方式辦理，共計辦理 3 梯次全球班及 7 梯次地區專班，計 1,299 人參加。</p> <p>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為增進海外青年認識臺灣並進而回臺升學，113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辦理 5 梯次實體活動，內容包含主題式探索臺灣，參訪開辦僑生專班之學校並進行招生宣導及青年交流等，計 493 名學員參加。</p> <p>三、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及培育東南亞華裔青年來臺升學，113 年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共計辦理 3 梯次，計 223 人參加。</p> <p>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 2006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2024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來自全球 22 國 502 名志工至國內 84 所國中、小學服務，計有逾 3,769 名學童受惠。</p>	
七、僑務 新聞 資訊 及傳 媒服 務	運用僑務 新聞服 務，深化僑 胞與臺灣 連結	<p>一、維運「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報導政府重要政策、僑務資訊及各地僑社新聞，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連結；拓展全球新聞志工</p>	<p>一、本年持續充實僑務電子報新聞內容，強化新聞內容主題性，並與國內外媒體合作交換稿源，提升報導面向之多元觀點，全年 GA4 瀏覽人次達 350 萬 3,893 次。</p> <p>二、結合訊息行動化的傳播趨勢，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及 YouTube 頻道，讓僑胞可即時收到最新僑務資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新增影片數計 249 支，訂閱人數達 3 萬 7,192</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量能，強化僑務電子報內容，打造專業新聞媒體；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社群媒體，藉由主動推播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資訊。</p> <p>二、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促進國內外媒體交流與合作，布局綿密的華媒網絡，擴增友臺新生力量，助力臺灣向國際發聲。</p>	<p>人，累計總觀看次數為 1,174 萬 9,653 次；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逾 12 萬人。</p> <p>三、本年擴大招募全球僑胞擔任新聞志工及踴躍投稿，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21 位新聞志工加入，共計刊登 2,249 則僑區新聞，讓國內民眾了解海外僑務工作。</p>	
			<p>一、本年舉行第 4 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頒獎典禮，安排獲獎華文媒體參訪國內媒體及文化中心。</p> <p>二、本年賡續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訪問團」活動，來自北美洲、南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等 9 個國家之 22 位海外華媒代表，應邀來臺進行 8 天 7 夜參訪行程，除參加國慶慶典活動外，並走訪相關政府部門、參觀國內媒體機構、女路及自由之路等多元文化場域，展現我國性平、民主與科技創新等多元面向發展。</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一、本會辦公家具及塑膠地板使用逾 30 年，隔板、桌邊櫃及塑膠地板等，因使用多年致設備老舊骯髒、地板磨損及汙漬難清等現象，為提升辦公空間安全性及提供同仁優質辦公環境，爰辦理「汰換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地板」採購案，營造乾淨整潔辦公環境，成為友善職場空間。</p> <p>二、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資(通)訊機房及其鄰接空間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本會「汰換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地板」案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全案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工，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6 月 17 日撥款。</p> <p>本會電腦機房施作範圍包含防火隔間及鄰接空間施工之「防火隔間材料」、「門窗工程」、「機電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及「裝修工程」等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竣工，確認完成消防法規審查要求，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正式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於同年 2 月 2 日完成驗收撥款，全案完竣。</p>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案委託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辦理，該校依限完成研究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研究內容包含以問卷、線上訪談及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現況分析，並就研究發現具體提出短、中長期建議。	本會業於 113 年 5 月完成第 3 期撥款作業，並將本案委託研究報告寄存國家圖書館，另請本案委託廠商依相關規定將成果報告摘要及電子檔登載於政府資訊研究系統 (GRB)。	

本
頁
空
白

僑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3			0464010000-0 僑務委員會	0	0	0
		01		0464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4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000	0	24,000
	168			0564010000-6 僑務委員會	24,000	0	24,000
		01		0564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00	0	24,000
			01	0564010102-6 證照費	24,000	0	24,000
		02		0564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4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583,000	0	8,583,000
	220			0764010000-7 僑務委員會	8,583,000	0	8,583,000
		01		0764010100-1 財產孳息	8,543,000	0	8,543,000
			01	0764010101-4 利息收入	30,000	0	30,000
		02		0764010103-0 租金收入	8,513,000	0	8,513,000
		02		0764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8,521	0	0	178,521	178,521	
178,521	0	0	178,521	178,521	
178,521	0	0	178,521	178,521	
178,521	0	0	178,521	178,521	
30,066	0	0	30,066	6,066	125.28
30,066	0	0	30,066	6,066	125.28
29,000	0	0	29,000	5,000	120.83
29,000	0	0	29,000	5,000	120.83
1,066	0	0	1,066	1,066	
1,066	0	0	1,066	1,066	
8,747,047	0	0	8,747,047	164,047	101.91
8,747,047	0	0	8,747,047	164,047	101.91
8,623,915	0	0	8,623,915	80,915	100.95
112,627	0	0	112,627	82,627	375.42
8,511,288	0	0	8,511,288	-1,712	99.98
123,132	0	0	123,132	83,132	307.83

僑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25,000	0	625,000
	219			1264010000-6 僑務委員會	625,000	0	625,000
		01		1264010200-5 雜項收入	625,000	0	625,000
			01	1264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64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625,000	0	625,000
				經常門小計	9,232,000	0	9,23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232,000	0	9,232,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44,252	0	0	5,244,252	4,619,252	839.08
5,244,252	0	0	5,244,252	4,619,252	839.08
5,244,252	0	0	5,244,252	4,619,252	839.08
730,200	0	0	730,200	730,200	
4,514,052	0	0	4,514,052	3,889,052	722.25
14,199,886	0	0	14,199,886	4,967,886	153.81
0	0	0	0	0	
14,199,886	0	0	14,199,886	4,967,886	153.81

僑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4100000000-1 僑務支出	1,787,013,874	0	17,500,000	0
						0	0	17,500,000
	01			4164010100-4 一般行政	425,864,000	0	0	0
						530,000	0	530,000
	02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6,934,000	0	0	0
						807,000	0	807,000
	0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 中心服務	210,537,000	0	0	0
						0	0	0
	04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62,713,000	0	17,500,000	0
						3,443,000	0	20,943,000
	05			4164013200-5 僑商經濟業務	61,044,000	0	0	0
						0	0	0
	06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 研習	677,651,000	0	0	0
						0	0	0
	07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2,496,000	0	0	0
						2,870,000	0	2,870,000
	08			4164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09			416401A0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6,579,000	0	0	0
						0	0	0
	01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545,874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1,177,73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226,98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50,75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238,308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04,513,874	1,772,344,704	4,852,193	-27,316,977	98.49
	0	1,777,196,897		
426,394,000	404,512,782	0	-21,881,218	94.87
	0	404,512,782		
47,741,000	47,691,779	0	-49,221	99.90
	0	47,691,779		
210,537,000	202,431,663	3,630,000	-4,475,337	97.87
	0	206,061,663		
283,656,000	283,092,729	525,415	-37,856	99.99
	0	283,618,144		
61,044,000	60,972,837	0	-71,163	99.88
	0	60,972,837		
677,651,000	676,775,359	696,778	-178,863	99.97
	0	677,472,137		
25,366,000	25,080,271	0	-285,729	98.87
	0	25,080,271		
0	0	0	0	
	0	0		
56,579,000	56,241,410	0	-337,590	99.40
	0	56,241,410		
15,545,874	15,545,874	0	0	100.00
	0	15,545,874		
81,177,739	81,177,739	0	0	100.00
	0	81,177,739		
78,226,982	78,226,982	0	0	100.00
	0	78,226,982		
2,950,757	2,950,757	0	0	100.00
	0	2,950,757		
3,238,308	3,238,308	0	0	100.00
	0	3,238,30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238,308	0	0	0
				合計	1,871,429,921	0	17,500,000	0
						0	0	17,500,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38,308	3,238,308	0	0	100.00
	0	3,238,308		
1,888,929,921	1,856,760,751	4,852,193	-27,316,977	98.55
	0	1,861,612,944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064000000-2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64010000-9 僑務委員會	1,771,468,000	0	17,5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749,492,000	0	17,50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21,976,000	0	0	0		0
	01			4164010100-4 一般行政	416,529,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351,995,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64,33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04,000	0	0	0		0
	01			4164010100-4* 一般行政	9,335,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335,000	0	0	0		0
	02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6,319,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32,946,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373,000	0	0	0		0
	02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615,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15,000	0	0	0		0
						0	114,298	114,298		114,298
						0	114,298	114,298		114,298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88,968,000	1,756,798,830	4,852,193	-27,316,977	98.47
	0	1,761,651,023		
1,766,305,199	1,735,217,052	3,775,415	-27,312,732	98.45
	0	1,738,992,467		
22,662,801	21,581,778	1,076,778	-4,245	99.98
	0	22,658,556		
416,704,097	394,822,879	0	-21,881,218	94.75
	0	394,822,879		
351,995,000	330,592,700	0	-21,402,300	93.92
	0	330,592,700		
64,505,097	64,052,179	0	-452,918	99.30
	0	64,052,179		
204,000	178,000	0	-26,000	87.25
	0	178,000		
9,689,903	9,689,903	0	0	100.00
	0	9,689,903		
9,689,903	9,689,903	0	0	100.00
	0	9,689,903		
47,011,702	46,962,481	0	-49,221	99.90
	0	46,962,481		
33,892,818	33,892,818	0	0	100.00
	0	33,892,818		
13,118,884	13,069,663	0	-49,221	99.62
	0	13,069,663		
729,298	729,298	0	0	100.00
	0	729,298		
729,298	729,298	0	0	100.00
	0	729,298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 中心服務	202,75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90,15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601,000	0	0	0
						0	2,474,124	2,474,124
						0	-2,474,124	-2,474,124
		0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 中心服務	7,78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785,000	0	0	0
						0	0	0
		04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61,960,000	0	17,500,000	0
						3,443,000	-143,300	20,799,700
			20	業務費	128,788,000	0	11,343,000	0
			40	獎補助費	133,172,000	0	6,157,000	0
						3,443,000	-15,682,288	-6,082,288
		04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75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53,000	0	143,300	143,300
						0	143,300	143,300
		05		4164013200-5 僑商經濟業務	60,273,000	0	0	0
			20	業務費	44,29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981,000	0	0	0
						0	-2,199,339	-2,199,339
						0	2,199,339	2,199,339
		05		4164013200-5* 僑商經濟業務	77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6,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2,752,000	195,029,359	3,250,000	-4,472,641	97.79
	0	198,279,359		
192,625,124	189,369,460	3,250,000	-5,664	100.00
	0	192,619,460		
10,126,876	5,659,899	0	-4,466,977	55.89
	0	5,659,899		
7,785,000	7,402,304	380,000	-2,696	99.97
	0	7,782,304		
7,785,000	7,402,304	380,000	-2,696	99.97
	0	7,782,304		
282,759,700	282,196,429	525,415	-37,856	99.99
	0	282,721,844		
155,669,988	155,144,573	525,415	0	100.00
	0	155,669,988		
127,089,712	127,051,856	0	-37,856	99.97
	0	127,051,856		
896,300	896,300	0	0	100.00
	0	896,300		
896,300	896,300	0	0	100.00
	0	896,300		
60,273,000	60,203,386	0	-69,614	99.88
	0	60,203,386		
42,092,661	42,023,047	0	-69,614	99.83
	0	42,023,047		
18,180,339	18,180,339	0	0	100.00
	0	18,180,339		
771,000	769,451	0	-1,549	99.80
	0	769,451		
96,000	94,451	0	-1,549	98.39
	0	94,451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675,000	0	0	0
						0	0	0
		06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 研習	675,35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17,095,000	0	0	0
						0	-16,471,759	-16,471,759
				40 獎補助費	558,258,000	0	0	0
						0	16,471,759	16,471,759
		06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 研習	2,29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298,000	0	0	0
						0	0	0
		07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2,077,000	0	0	0
						2,870,000	-74,300	2,795,700
				20 業務費	21,477,000	0	0	0
						2,870,000	-74,300	2,795,700
				40 獎補助費	600,000	0	0	0
						0	0	0
		07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419,000	0	0	0
						0	74,300	74,300
				30 設備及投資	419,000	0	0	0
						0	74,300	74,300
		08		4164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60 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09		416401A0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6,57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6,579,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5,000	675,000	0	0	100.00
	0	675,000		
675,353,000	675,174,137	0	-178,863	99.97
	0	675,174,137		
100,623,241	100,444,378	0	-178,863	99.82
	0	100,444,378		
574,729,759	574,729,759	0	0	100.00
	0	574,729,759		
2,298,000	1,601,222	696,778	0	100.00
	0	2,298,000		
2,298,000	1,601,222	696,778	0	100.00
	0	2,298,000		
24,872,700	24,586,971	0	-285,729	98.85
	0	24,586,971		
24,272,700	24,141,292	0	-131,408	99.46
	0	24,141,292		
600,000	445,679	0	-154,321	74.28
	0	445,679		
493,300	493,300	0	0	100.00
	0	493,300		
493,300	493,300	0	0	100.00
	0	493,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579,000	56,241,410	0	-337,590	99.40
	0	56,241,410		
56,579,000	56,241,410	0	-337,590	99.40
	0	56,241,410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38,308	0	0	0
				10 人事費	3,238,308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38,308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226,982	0	0	0
				10 人事費	78,226,982	0	0	0
				經常門小計	78,226,982	0	0	0
						0	0	0
27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545,874	0	0	0
				10 人事費	15,545,874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50,757	0	0	0
				10 人事費	2,950,757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496,63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9,961,921	0	0	0
						0	0	0
				合計	1,871,429,921	0	17,500,000	0
						0	0	17,500,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38,308	3,238,308	0	0	100.00
	0	3,238,308		
3,238,308	3,238,308	0	0	100.00
	0	3,238,308		
3,238,308	3,238,308	0	0	100.00
	0	3,238,308		
78,226,982	78,226,982	0	0	100.00
	0	78,226,982		
78,226,982	78,226,982	0	0	100.00
	0	78,226,982		
78,226,982	78,226,982	0	0	100.00
	0	78,226,982		
15,545,874	15,545,874	0	0	100.00
	0	15,545,874		
15,545,874	15,545,874	0	0	100.00
	0	15,545,874		
2,950,757	2,950,757	0	0	100.00
	0	2,950,757		
2,950,757	2,950,757	0	0	100.00
	0	2,950,757		
18,496,631	18,496,631	0	0	100.00
	0	18,496,631		
99,961,921	99,961,921	0	0	100.00
	0	99,961,921		
1,888,929,921	1,856,760,751	4,852,193	-27,316,977	98.55
	0	1,861,612,944		

僑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1				4100000000-8 僑務支出	0	0
					小 計	2,912,468	88,972
					合 計	0	0
						2,912,468	88,972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823,496	0	0
0	0	0
2,823,496	0	0
0	0	0
2,823,496	0	0

僑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6				0064000000-1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64010000-8 僑務委員會	0	0
			16	10	01	2,912,468	88,972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0	0
					20 業務費	2,162,468	0
						0	0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162,468	0
					20 業務費	0	0
						750,000	88,972
					小 計	0	0
						2,912,468	88,972
					經常門小計	0	0
						2,912,468	88,97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2,912,468	88,972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823,496	0	0
0	0	0
2,162,468	0	0
0	0	0
2,162,468	0	0
0	0	0
661,028	0	0
0	0	0
661,028	0	0
0	0	0
2,823,496	0	0
0	0	0
2,823,4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3,496	0	0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1				0064000000-2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64010000-9 僑務委員會	330,592,700	665,309,157	739,315,195	0	1,735,217,052
		01		4164010100-4 一般行政	330,592,700	64,052,179	178,000	0	394,822,879
		02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0	33,892,818	13,069,663	0	46,962,481
		0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 僑教中心服務	0	189,369,460	5,659,899	0	195,029,359
		04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 輔助	0	155,144,573	127,051,856	0	282,196,429
		05		4164013200-5 僑商經濟業務	0	42,023,047	18,180,339	0	60,203,386
		06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 培訓研習	0	100,444,378	574,729,759	0	675,174,137
		07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 服務	0	24,141,292	445,679	0	24,586,971
		09		416401A0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0	56,241,410	0	0	56,241,410
				小計	330,592,700	665,309,157	739,315,195	0	1,735,217,052
21				0064000000-2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64010000-9 僑務委員會	0	3,775,415	0	0	3,775,415
		0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 僑教中心服務	0	3,250,000	0	0	3,250,000
		04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 輔助	0	525,415	0	0	525,415
		06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 培訓研習	0	0	0	0	0
				保留數	0	3,775,415	0	0	3,775,415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0,906,778	675,000	21,581,778	1,756,798,830	
0	9,689,903	0	9,689,903	404,512,782	
0	729,298	0	729,298	47,691,779	
0	7,402,304	0	7,402,304	202,431,663	
0	896,300	0	896,300	283,092,729	
0	94,451	675,000	769,451	60,972,837	
0	1,601,222	0	1,601,222	676,775,359	
0	493,300	0	493,300	25,080,271	
0	0	0	0	56,241,410	
0	20,906,778	675,000	21,581,778	1,756,798,830	
0	1,076,778	0	1,076,778	4,852,193	
0	380,000	0	380,000	3,630,000	
0	0	0	0	525,415	
0	696,778	0	696,778	696,778	
0	1,076,778	0	1,076,778	4,852,193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合計	330,592,700	669,084,572	739,315,195	0	1,738,992,467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1,983,556	675,000	22,658,556	1,761,651,023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0人事費	330,592,70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1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541,43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53,49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0,236	0	0
1030 獎金	46,920,694	0	0
1035 其他給與	4,278,332	0	0
1040 加班費	14,191,38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3,56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14,599	0	0
1055 保險	27,320,845	0	0
20業務費	64,052,179	33,892,818	189,369,460
2003 教育訓練費	368,608	0	0
2006 水電費	518,060	0	8,672,538
2009 通訊費	1,556,043	318,919	5,753,995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89,293	1,012,688	759,4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4,143	4,111,670	32,731,452
2024 稅捐及規費	69,150	0	4,843,463
2027 保險費	127,817	460,158	7,020,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4,396	1,456,316	52,850,8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454	182,401	714,548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1 物品	3,544,541	693,025	3,481,4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04,277	24,686,651	65,101,3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85,425	0	84,6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688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150	0	1,556,135
2072 國內旅費	54,875	241,693	12,775
2078 國外旅費	0	429,288	3,898,852
2081 運費	365,950	277,149	1,881,542
2084 短程車資	2,248	22,860	6,368
2090 機密費	0	0	0
2093 特別費	944,061	0	0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僑商經濟業務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144,573	42,023,047	100,444,378	24,141,292	56,241,41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169	428,467	157,399	52,443	0
214,759	0	0	1,800,000	0
800,000	0	1,381,209	267,206	0
1,887,926	476,973	2,099,087	31,698	0
628,965	1,600	0	0	0
454,551	20,656	127,110	6,447	0
3,717,967	0	5,348,438	0	0
2,504,707	1,208,567	1,966,394	213,269	0
0	1,418,600	0	0	0
495,021	280,948	257,561	100,522	0
127,907,234	31,626,945	86,665,476	16,719,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695	374,131	607,309	0	0
6,569,736	5,909,157	1,380,074	0	0
9,548,874	242,697	430,310	4,941,811	0
27,969	34,306	24,011	8,887	0
0	0	0	0	56,241,410
0	0	0	0	0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0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0 機密費			
2093 特別費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0,592,700
				4,608,120
				192,541,433
				8,953,490
				2,750,236
				46,920,694
				4,278,332
				14,191,383
				213,568
				28,814,599
				27,320,845
				665,309,157
				368,608
				9,190,598
				8,511,435
				2,014,759
				25,909,799
				42,492,949
				5,543,178
				8,216,839
				64,527,952
				7,056,340
				1,418,600
				8,853,021
				376,210,984
				8,570,084
				199,688
				1,603,285
				1,433,478
				18,187,107
				17,688,333
				126,649
				56,241,410
				944,061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30設備及投資	9,689,903	729,298	7,402,304
3020 機械設備費	27,3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38,642	642,428	3,054,666
3035 雜項設備費	1,523,961	86,870	4,347,638
40獎補助費	178,000	13,069,663	5,659,8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4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9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97,484	2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11,149,903	3,968,8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84,787	1,54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99,32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8,0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438,169	0
小 計	404,512,782	47,691,779	202,431,663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3,25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3,250,000
30設備及投資	0	0	38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380,000
小 計	0	0	3,630,000
合 計	404,512,782	47,691,779	206,061,663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僑商經濟業務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896,300	94,451	1,601,222	493,300	0
0	0	0	0	0
777,000	0	1,574,708	440,000	0
119,300	94,451	26,514	53,300	0
127,051,856	18,855,339	574,729,759	445,6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4,000	0	677,873	0	0
124,864,051	11,516,889	6,639,057	0	0
829,643	7,338,450	2,203,076	0	0
240,000	0	18,447,800	0	0
0	0	491,720,269	0	0
714,162	0	0	445,679	0
30,000	0	55,041,684	0	0
283,092,729	60,972,837	676,775,359	25,080,271	56,241,410
525,415	0	0	0	0
525,415	0	0	0	0
0	0	696,778	0	0
0	0	696,778	0	0
525,415	0	696,778	0	0
283,618,144	60,972,837	677,472,137	25,080,271	56,241,410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30設備及投資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 計			
保留數			
20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小 計			
合 計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906,778
				27,300
				14,627,444
				6,252,034
				739,990,195
				40,000
				90,000
				1,269,357
				158,138,799
				12,096,956
				18,787,120
				491,720,269
				1,337,841
				56,509,853
				1,756,798,830
				3,775,415
				3,775,415
				1,076,778
				1,076,778
				4,852,193
				1,761,651,023

僑務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4,199,886	0	0
本年度	14,199,886	0	0
046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8,521	0	0
0564010102 證照費	29,000	0	0
0564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66	0	0
0764010101 利息收入	112,627	0	0
0764010103 租金收入	8,511,288	0	0
076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3,132	0	0
126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0,200	0	0
126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14,05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4,199,886
0	0	0	0	0	0	14,199,886
0	0	0	0	0	0	178,521
0	0	0	0	0	0	29,000
0	0	0	0	0	0	1,066
0	0	0	0	0	0	112,627
0	0	0	0	0	0	8,511,288
0	0	0	0	0	0	123,132
0	0	0	0	0	0	730,200
0	0	0	0	0	0	4,514,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僑務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僑務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59,584,247	525,415	0	5,664
本年度	1,856,760,751	525,415	0	5,664
一、本年度經費	1,756,798,830	525,415	0	5,664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404,512,782	0	0	0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7,691,779	0	0	0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02,431,663	0	0	5,664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83,092,729	525,415	0	0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60,972,837	0	0	0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676,775,359	0	0	0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5,080,271	0	0	0
4164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6,241,410	0	0	0
二、統籌科目	99,961,921	0	0	0
4177014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545,87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226,98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50,75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38,308	0	0	0
以前年度	2,823,49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823,496	0	0	0
112年度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2,162,468	0	0	0
112年度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661,02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60,115,326	4,326,778
0	0	0	1,857,291,830	4,326,778
0	0	0	1,757,329,909	4,326,778
0	0	0	404,512,782	0
0	0	0	47,691,779	0
0	0	0	202,437,327	3,630,000
0	0	0	283,618,144	0
0	0	0	60,972,837	0
0	0	0	676,775,359	696,778
0	0	0	25,080,271	0
0	0	0	56,241,410	0
0	0	0	99,961,921	0
0	0	0	15,545,874	0
0	0	0	78,226,982	0
0	0	0	2,950,757	0
0	0	0	3,238,308	0
0	0	0	2,823,496	0
0	0	0	2,823,496	0
0	0	0	2,162,468	0
0	0	0	661,028	0
0	0	0	0	0

僑務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64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78,521		主要係增加違約之賠償收入。
	0564010102-6 證照費	5,000	20.83	主要係受理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較預期增加。
	0564010303-8 資料使用費	1,066		主要係增加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0764010101-4 利息收入	82,627	275.42	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64010103-0 租金收入	-1,712	-0.02	主要係僑團租借場地舉辦活動略減，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64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83,132	207.83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1264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0,200		主要係收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等。
	1264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3,889,052	622.25	主要係增加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冷暖氣機保險理賠收入，及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繳回113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新生培訓報名費收入等。
	小計	4,967,886	53.81	
	本年度合計	4,967,886	53.81	

本
頁
空
白

僑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0	3,250,000	3,250,000	1.60
11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0	380,000	380,000	4.88
113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0	525,415	525,415	0.19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2	3,250,000	<p>一、保留原因說明： 本會委員長於113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赴美國夏威夷、關島參與「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專案，因屆年底迄未收到外交部有關專案僑宴及出國差旅費經費分攤資料，爰申請保留新臺幣325萬元俾供本案使用。</p> <p>二、相關改善措施：爾後將積極掌握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改善預算執行進度。</p>	
資本門	C5	380,000	<p>一、保留原因說明： 1.「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CGSS)」補(捐)助案件登入與本會「僑務資訊系統」相關，為簡化人工作業，規劃增加2系統自動介接功能；另考量僑務資訊系統目前存有13萬餘筆僑胞個人資料，為優化個人資料管理及個資保護事宜，亦納入系統增修需求。 2.本會業依上開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系統功能擴充採購，本案業經簽約並由承攬廠商執行中，履約期限係自決標日起6個月內(至114年5月25日)，因全案無法於113年底完成，爰申請保留新臺幣38萬元俾供本案使用。</p> <p>二、相關改善措施：114年度將依照契約如期完成預算執行，另往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於年初即規劃辦理，並預留所需作業時間，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經常門	C19	525,415	<p>一、保留原因說明：本「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係由本會及教育部合辦並分攤經費，計畫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為利學校接待體驗學生，該部於體驗時間開始前，先請本會匯撥款項，以核撥各校運用，並於計畫結束後再辦理核結。因本案核結截止日期為114年8月31日，將俟各辦理縣市完成核結作業後，始能函知核結事宜，爰申請經費新臺幣52萬5,415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p> <p>二、相關改善措施：教育部規劃114學年度計畫將調整經費核撥方式，上、下學期補助經費將分年請本會撥付。</p>	

僑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 習	0	696,778	696,778	30.32
	經常門小計	0	3,775,415	3,775,415	0.20
	資本門小計	0	1,076,778	1,076,778	4.75
	經資門小計	0	4,852,193	4,852,193	0.26
	經常門合計	0	3,775,415	3,775,415	0.20
	資本門合計	0	1,076,778	1,076,778	4.75
	經資門合計	0	4,852,193	4,852,193	0.26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696,778	一、保留原因說明： 1.「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CGSS）」補（捐）助案件登入與本會「僑務資訊系統」相關，為簡化人工作業，規劃增加2系統自動介接功能；另考量僑務資訊系統目前存有13萬餘筆僑胞個人資料，為優化個人資料管理及個資保護事宜，亦納入系統增修需求。 2.本會業依上開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系統功能擴充採購，本案業經簽約並由承攬廠商執行中，履約期限係自決標日起6個月內（至114年5月25日），因全案無法於113年底完成，爰申請保留新臺幣69萬6,778元俾供本案使用。 二、相關改善措施：114年度將依照契約如期完成預算執行，另往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於年初即規劃辦理，並預留所需作業時間，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775,415		
		1,076,778		
		4,852,193		
		3,775,415		
		1,076,778		
		4,852,193		

僑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88,972	11.86		0
	小計	88,972			0
	以前年度合計	88,972			0
113	4164010100-4 一般行政	21,881,218	5.13	2	21,881,218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9,221	0.10	6	49,221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475,337	2.13	6	4,472,641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37,856	0.01	6	37,856
	4164013200-5 僑商經濟業務	71,163	0.12	10	69,614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78,863	0.03	10	178,863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85,729	1.13	6	285,729
	416401A0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337,590	0.60	6	337,590
	小計	27,316,977			27,312,732
	本年度合計	27,316,977			27,312,732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10		2,696	
			0	
	10		1,549	
			0	
			0	
			0	
			4,245	
			4,245	

僑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000	0	4,608,000	4,608,1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150,000	0	204,150,000	192,541,4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64,000	0	9,764,000	8,953,4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9,000	0	4,199,000	2,750,236
六、獎金	49,673,000	0	49,673,000	46,920,694
七、其他給與	4,300,000	0	4,300,000	4,278,332
八、加班費	14,769,000	0	14,769,000	14,191,383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0	0.00	2	2	
-11,608,567	-5.69	235	229	一、本會進用臨時人員情形如下： (一)本會駐外單位計42人，決算數50,061,257元。 (二)113年度配合慶典期間聯絡計135人，決算數894,922元。 (三)辦理僑民證照服務櫃臺1人，決算數561,394元。 (四)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含海外)相關業務計6人，決算數2,789,578元。 (五)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相關業務計4人，決算數2,176,435元。 (六)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含海外)相關業務計15人，決算數6,889,970元。 (七)因應近年預算規模遽增進用1人，決算數522,764元。 (八)因應資訊新興業務及海外僑教中心資安業務進用1人，決算數631,632元。 二、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計35人，決算數19,203,077元。
-810,510	-8.30	16	16	
-1,448,764	-34.50	10	6	本會計有1名技工及3名駕駛退休，以致該項目執行數低於預算數。
-2,752,306	-5.54	0	0	一、考績獎金20,198,064元。 二、特殊功勳獎賞108,920元。 三、年終工作獎金26,613,710元。
-21,668	-0.50	0	0	
-577,617	-3.91	0	0	

僑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3,000	0	153,000	213,56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15,000	0	29,915,000	28,814,599
十一、保險	30,464,000	0	30,464,000	27,320,84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1,995,000	0	351,995,000	330,592,7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60,568	39.59	0	0	113年1月駕駛2人屆齡退休，爰先以每人76,500元估算，2人為153,000元；惟113年度本會有3名駕駛退休，且適逢同年度待遇調整，其本俸及退休金計算基準亦隨同調升，以致該項目執行數超過預算數。
-1,100,401	-3.68	0	0	
-3,143,155	-10.32	0	0	
0		0	0	
-21,402,300	-6.08	263	253	

僑務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	1,418,600	1130418	1131130	1131122	僑商經濟業務	1,418,600
			1,418,600				科目小計	1,418,600
	小計		1,418,600					1,418,600
	合計		1,418,600					1,418,600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民意 調查 作業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418,600	v				v	v							v		v		
0	0	1,418,600																	
0	0	1,418,600																	
0	0	1,418,600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期末總額占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總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2,304,041	99,000	2,074,441	99,000	0	0	0	0	0	0	0	0	0	90.03%	100.00%

備註：113年度收支營運結果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1,554	90,943	10,611	102,841	90,898	11,943	<p>一、財務效益： 113年度收入較上年度減少1,287千元或1.25%，支出較上年度增加45千元或0.05%，惟收支相抵後有賸餘10,611千元，達預算數102%，財務尚稱平穩。</p> <p>二、營運成效： 本基金之業務係透過承辦銀行之合作而推動，113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348件，承作保證融資金額為2億5,151萬餘美元，在113年度仍處高利率環境僑臺商融資成本偏高以及銀行對於企業放款均較謹慎情況下，仍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133.78%，基金業務尚能穩定運作。</p> <p>三、整體而言，本基金113年度承作保證業務達成核定營運目標；年度營運結果有賸餘，淨值增加，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對於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經濟發展甚有助益，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會將持續請該基金戮力推展保證業務以協助海外僑臺商之營運。</p>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期末總額占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總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31,099	400,000	431,099	400,000	300	0	300	1.81%	300	0	300	1.74%	100%	100%

備註：113年度收支營運結果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6,553	15,267	1,286	17,271	17,138	133	<p>一、基金會113年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僑務研討與服務等，本年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一) 辦理第6屆海外師鐸獎選拔，邀請僑務委員會徐佳青委員長出席典禮頒獎並與得獎人合影，獎掖海外教師教授華語文優越成就。</p> <p>(二) 辦理僑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及高中僑生海華獎學金，核撥華僑中學國中部8位及高中部20位學生獎學金。 2. 辦理「南非夸祖魯那他省臺灣中華文教中心德班中文學校」海華獎學金。 3. 急難救助世紀綠能工商1名學生。 <p>(三) 辦理高職僑生Podcast：在臺灣學習，與世界成長。</p> <p>(四) 辦理第10屆「海華文教志工團」，規劃華語文專業教學、文化技藝、課堂觀課及心得分享等課程，共培訓19名華語文系所學生，安排媒合至7所海外僑校進行實體及線上教學服務。</p> <p>(五) 辦理海華種子領航營。</p> <p>(六) 海華種子領航營學員協輔僑生生活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敬高職協輔僑生生活活動計畫。 2. 慈明高中僑生新生迎新活動。 3. 永平工商「新生入境接機暨生活適應計畫」。 4. 「新」心相繫-樹德家商高一僑生文化參訪活動。 <p>(七) 辦理海外青年交流活動體驗臺灣高教體系，共計39人參加。</p> <p>(八) 辦理緬北僑校校長及主任等鹿港巡禮-探索臺灣古蹟。</p> <p>(九) 辦理新南向國家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擴增僑生來臺就讀交流會」。</p> <p>(十) 補助緬甸在臺校友會「緬甸在臺校友會暨全臺緬甸僑生交流輔導園遊會」，活動人次累計達350人次。</p> <p>(十一) 辦理「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共計39位海外青年參加。</p> <p>(十二) 承辦「僑務委員會2024年泰北僑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共計33人參加。</p> <p>(十三) 承辦「僑務委員會2024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暨僑校研習參訪團（歐洲團）」，計16人參加。</p> <p>(十四) 承辦「113年泰國、緬甸、菲律賓及印尼地區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團」，計35人參加。</p> <p>(十五) 承辦「113年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地區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團」，計32人參加。</p> <p>(十六) 承辦「2024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共計111位在臺就讀僑生參加。</p> <p>(十七) 承辦「113年緬甸華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共計33人參加。</p> <p>(十八) 承辦「僑務委員會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計有48位海青班學生受訪。</p> <p>(十九) 辦理「僑務委員會113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學校工作坊」，計有28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學校51人參加。</p> <p>(二十) 辦理「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僑生來臺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頒獎典禮」，計有50位優秀僑生獲獎，由徐佳青委員長親自頒獎。</p> <p>二、基金會於113年11月搬遷至新址，將既有房舍出租活化使用，每年租金盈餘可達新臺幣1,623,768元(舊址月租金227,714)-(新址月租金92,400)=135,314元X12月，透過更多的資金注入，有助於基金會未來業務的推動與擴展。</p> <p>三、綜上，海華文教基金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展海外華語文暨文化教育，協助政府推動僑教工作，並以多樣化服務內容增加基金會動能，確實有助於推廣僑教工作。未來本會將繼續督導基金會加強募款充實財務，並協導基金會擴增業務面向，以提升基金會運作效益。</p>

**僑務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21,648	15,803		15,803	15,803	11,006		1,167	12,173	11,006		1,167	12,173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19,958	20,110		20,110	20,110	18,286		1,824	20,110	18,286		1,824	20,110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30,570	137,792		137,792	137,792	137,784		8	137,792	137,784		8	137,792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230,266	85,035		47,447	47,447	45,676		1,771	47,447	80,164		4,871	85,035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4,601	32,458		32,458	32,458	31,932		0	31,932	31,932		0	31,932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41,404	50,308		50,308	50,308	50,308		0	50,308	50,308		0	50,308
海外華語文學學習深耕計畫	442,349	297,813	750	121,688	122,438	122,312		127	122,439	282,392		15,421	297,813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18,761	18,715		18,715	18,715	18,715		0	18,715	18,715		0	18,715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18,341	19,145		19,145	19,145	19,145		0	19,145	19,145		0	19,145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7,442	16,155		16,155	16,155	16,153		2	16,155	16,153		2	16,155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3,620,998	1,161,889		631,043	631,043	630,864		179	631,043	1,083,619		78,270	1,161,889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42,660	43,231		43,231	43,231	42,534		0	42,534	42,534		0	42,53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1,420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0	51,775	51,775		0	51,775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0	1,650	1,650		0	1,650

註：本表「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及「可支用預算數」係流用後金額。

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69.65%		7.38%	77.03%	69.65%		7.38%	77.03%	一、預算執行進度未達90%之原因： 原編列出訪海外辦理僑宴活動經費，因實際支出減少，爰未達執行進度。 二、改進措施： 爾後將積極掌握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改善預算執行進度。
90.93%		9.07%	100.00%	90.93%		9.07%	100.00%	
99.99%		0.01%	100.00%	99.99%		0.01%	100.00%	
96.27%		3.73%	100.00%	94.27%		5.73%	100.00%	
98.38%		0.00%	98.38%	98.38%		0.00%	98.38%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99.90%		0.10%	100.00%	94.82%		5.18%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99.99%		0.01%	100.00%	99.99%		0.01%	100.00%	
99.97%		0.03%	100.00%	93.26%		6.74%	100.00%	
98.39%		0.00%	98.39%	98.39%		0.00%	98.39%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僑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含機密預算)	社會發展	112.1-115.12	230,266	85,035	80,164	一、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實施地區，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 二、辦理Senior FASCA培訓活動，強化渠等對我之凝聚力。 三、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強化與臺灣之鏈結。 四、協輔青商組織辦理活動及推展會務，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
海外華語文學習 深耕計畫	社會發展	111.1-114.12	442,349	297,813	282,392	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協輔僑校(團)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另加強聯繫及培訓歐美臺裔教師，將海外華語文學習延伸至主流中小學及當地社區。

委員會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113年新增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辦理FASCA培訓活動，並委請專業團隊前往北美及亞太地區辦理新生培訓活動。</p> <p>二、邀請46名北美地區優秀Senior FASCA學員前往美國洛杉磯參與「Senior FASCA交流培訓營」。</p> <p>三、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邀請77名來自全球各地青年菁英返臺參與。</p> <p>四、協輔海外辦理青商相關活動79場；完成青商輔導55人；辦理青商邀訪團回國參訪交流1團。</p>	<p>一、各辦理1場FASCA新生培訓活動、Senior FASCA培訓活動及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p> <p>二、協輔海外辦理青商相關活動50場，另辦理青商輔導30人及青商邀訪團回國參訪交流1團。</p>	<p>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p>一、113年協輔新增21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計畫執行期間累計設置91所次；補助開辦537班次，學生4,498人次。</p> <p>二、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相關培訓研習活動16場次。</p>	<p>一、113年協輔新增20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累計設置達85所；補助開辦170班次，學生2,550人次。</p> <p>二、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相關培訓研習活動9場次。</p>	<p>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僑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擴大培育及留用 僑生	社會發展	112.1~115.12	3,620,998	1,161,889	1,083,619	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 二、擴大僑生專班招生量能。 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並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委員會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 協輔僑校全年累計建立13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 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53人次。</p> <p>二、擴大僑生專班招生量能： 113學年度產攜僑生專班錄取人數5,723人報到；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計851人報到，二年制副學士班計45人報到，海外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計131人報到，海青班報到人數合計1,027人。</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一)持續提供新僑生傷病醫療及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並受理捐贈僑生(在學)獎學金，核發傑出及學行優良獎學金、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鼓勵僑生努力向學。 (二)全年協輔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活動場次累計17場。 (三)建立多語版「僑生i就業」網站，並於臺北高雄辦理2場實體僑生就業博覽會，提供130家廠商，5,975人次參加、面談達3,331人次。 (四)結合相關部會前進校園辦理8場就職系列講座，且首度於北中南區及線上辦理4場「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吸引670家企業及學校代表參加，會中說明聘僱僑生規定及流程，提高企業聘僱僑生的意願，總共1,614人參與。</p>	<p>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 協輔僑校全年累計建立13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年度目標值45人次。</p> <p>二、擴大僑生專班招生量能： 113學年度產攜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5,278人；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二年制副學士班、海外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年度招生目標1,000人。</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全年協輔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活動場次年度目標值15場。</p>	<p>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僑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	科技發展	111.1~114.12	26,000	10,878	10,878	一、i僑卡為核心推展多元智能服務。 二、i僑卡串接本會應用系統。 三、建置及匯入本會高價值資料庫。

註：本表「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係流用後金額。

委員會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以 i 僑卡為核心推展多元智能服務：</p> <p>(一)本會數位認證之 i 僑卡於111年9月12日正式發行，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逾8萬6千位僑胞申辦 i 僑卡。</p> <p>(二)建置「i 僑卡服務網站」，提供特約商店之優惠折扣服務，國內特約商店店家數計3,143家、海外特約商店店家數計1,049家，以及特約醫療機構計104家，總店數達4,296家。</p> <p>(三)持續辦理 i 僑卡推廣活動並鼓勵僑胞申辦，說明如次： 1、配合十月慶典回國報到期間暨i僑卡特約商店推廣記者會，本會邀集5家特約商店設置攤位，並與24家i僑卡國內特約店家推出「十月慶典優惠專案」。 2、於本會僑務電子報網站設置「i 僑卡推廣」專區，匯集海內外 i 僑卡特約商店系列報導。</p> <p>(四)持續擴充 i 僑卡對外加值服務，包含可借閱「HyRead ebook」電子書、本會「僑生 i 就業」網站導入 i 僑卡帳密登入機制，以及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合作，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資源。</p> <p>二、i 僑卡串接本會應用系統：</p> <p>(一)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為提升行政效率，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結合 i 僑卡服務機制，提供本會相關活動資訊，累計會員人數達18,987人。</p> <p>(二)僑務智能服務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經統計自系統上線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已累計2,471則問答服務，有效回應率約占86%，且本會於113年新增英文問答题庫並提供英文問答功能。</p> <p>(三)i 僑卡資料與本會僑務資訊系統自然人資料歸戶整合作業，已於113年辦理串接完畢，透過「i 僑卡卡號」或姓名即可一站式整合查詢該名僑胞歷來與本會互動情形。</p> <p>三、建置及匯入高價值資料庫：本會業已完成建置「僑民身分證明資料庫」、「僑民專長資料庫」、「僑校教材使用分析與需求資料庫」以及「僑生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充實資料。</p> <p>四、另有關新興科技，提供簡政便民之智慧政府服務使用普及率，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使用人次為2萬8,113人次，績效良好。</p>	<p>一、串流彙整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兩系統資料，並進行資料分析；各業務處室提出精進資料分析運用案例。</p> <p>二、建置完成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並展開服務；運用新興科技提升簡政便民之智慧政府服務使用普及率1萬人次。</p>	<p>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僑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99,639	0	1,399	737,916	1,838,954
01一般公共事務	1,018,174	0	1,399	737,916	1,757,489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8,227	0	0	0	78,22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238	0	0	0	3,238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984	0	0	0	0	675	22,659	1,861,613	
21,984	0	0	0	0	675	22,659	1,780,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2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8	

僑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814,000	0	814,000
113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3,548,000	0	3,548,000
113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3,743,000	0	3,743,000
113	4164013200-5 僑商經濟業務	3,584,000	0	3,584,000
113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3,782,000	0	3,782,000
113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3,526,000	0	3,526,000
	小計	18,997,000	0	18,997,000
	合計	18,997,000	0	18,997,000

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05,180	0	0	305,180	-508,820	-62.51	
1,274,960	0	0	1,274,960	-2,273,040	-64.07	
3,221,817	0	0	3,221,817	-521,183	-13.92	
2,555,000	0	0	2,555,000	-1,029,000	-28.71	
1,244,456	0	0	1,244,456	-2,537,544	-67.10	
3,221,490	0	0	3,221,490	-304,510	-8.64	
11,822,903	0	0	11,822,903	-7,174,097	-37.76	
11,822,903	0	0	11,822,903	-7,174,097	-37.76	

僑務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6,763,245	353,646,053	2 負債	36,135,788	36,590,942
11 流動資產	36,661,203	36,590,942	21 流動負債	840,849	433,367
110103 專戶存款	36,135,788	36,590,94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40,849	433,367
110901 預付款	525,415	0	28 其他負債	35,294,939	36,157,575
14 固定資產	164,043,114	165,688,26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2,665,622	34,124,577
140101 土地	105,682,454	101,816,17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629,317	2,032,99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480,035	86,480,035	3 淨資產	320,627,457	317,055,111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359,556	-43,925,47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20,627,457	317,055,11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3,792,855	33,435,5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20,627,457	317,055,11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1,760,397	-17,933,06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14,975	5,772,07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4,022	-3,929,517			
140701 雜項設備	15,512,216	15,401,70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626,446	-11,440,169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1,000	11,000			
16 無形資產	152,483,005	147,796,586			
160101 權利	102,408,091	98,177,060			
160102 電腦軟體	50,074,914	49,489,52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130,000			
18 其他資產	3,575,923	3,570,259			
180201 存出保證金	3,575,923	3,570,259			
合 計	356,763,245	353,646,053	合 計	356,763,245	353,646,05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0,000元

僑務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74,315,212	1,704,083,069	170,232,143
公庫撥入數	1,860,115,326	1,695,002,667	165,112,6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521	139,398	39,123
規費收入	30,066	34,358	-4,292
財產收益	8,747,047	6,780,183	1,966,864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11,000	-11,000
其他收入	5,244,252	2,115,463	3,128,789
支出	1,872,324,033	1,679,880,880	192,443,153
繳付公庫數	14,199,886	9,160,702	5,039,184
人事支出	430,554,621	412,707,904	17,846,717
業務支出	668,132,653	621,643,864	46,488,789
獎補助支出	739,990,195	617,388,925	122,601,270
財產損失	20,715	114,083	-93,3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25,963	18,865,402	560,561
收支餘絀	1,991,179	24,202,189	-22,211,010

僑務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135,788	
			本年度部分		36,135,788	
			04 代收款(外幣)專戶	204,854		
			05 離職儲金	2,629,317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10,604,278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代收款	635,995		
			10 存入保證金(外幣)專戶	22,061,344		
			總 計		36,135,788	

僑務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682,454	
			本年度部分		105,682,454	
			總計		105,682,454	

僑務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480,035	
			本年度部分		86,480,035	
			總計		86,480,035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359,556	
			本年度部分		45,359,556	
			總計		45,359,556	

僑務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86,616
			本年度部分			29,986,616
			預算性質部分			3,806,239
			本年度部分			3,806,239
			113			3,806,239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64010100-4*	1,250,441		
			一般行政			
			4164012000-0*	2,441,458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164013200-5*	69,340		
			僑商經濟業務			
			4164013400-4*	45,0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總 計			33,792,855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60,397	
			本年度部分		21,760,397	
			總計		21,760,397	

僑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81,465
			本年度部分			5,581,465
			預算性質部分			133,510
			本年度部分			133,510
			113			133,510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64010100-4*	89,640		
			一般行政			
			4164010900-0*	30,870		
			綜合規劃業務			
			4164013200-5*	13,000		
			僑商經濟業務			
			總 計			5,714,975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4,022	
			本年度部分		4,404,022	
			總計		4,404,022	

僑務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71,867
			本年度部分			10,171,867
			預算性質部分			5,340,349
			本年度部分			5,340,349
			113			5,340,349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64010100-4*	770,486		
			一般行政			
			4164010900-0*	56,000		
			綜合規劃業務			
			4164012000-0*	4,347,638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164013100-0*	119,3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4164013200-5*	12,111		
			僑商經濟業務			
			4164013300-0*	26,51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4164013400-4*	8,3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總 計			15,512,216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26,446	
			本年度部分		11,626,446	
			總計		11,626,446	

僑務委員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00	
			本年度部分		11,000	
			總計		11,000	

僑務委員會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408,091	
			本年度部分		102,408,091	
			總計		102,408,091	

僑務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448,234
			本年度部分			38,448,234
			預算性質部分			11,626,680
			本年度部分			11,626,680
			113			11,626,680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64010100-4* 一般行政	7,579,336		
			4164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642,428		
			41640120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613,208		
			416401310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777,000		
			416401330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574,708		
			4164013400-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440,000		
			總 計			50,074,914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5,923	
			本年度部分		5,66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664	
			03 其他押金	5,664		
113	06	25	300215 轉帳傳票 菲華中心支票存款兆豐銀行帳戶最低 存款餘額菲幣10,000元(USD174.83)	5,664		
			以前年度部分		3,570,259	
			094 九十四年度		200,972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0,972		
094	11	23	300086 轉帳傳票 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押金(U SD6,418.78)	200,972		
			095 九十五年度		1,714,793	
			02 辦公房舍押金	1,714,793		
095	11	20	300080 轉帳傳票 波士頓中心房租押金(USD19,980)	656,942		
096	01	11	300091 轉帳傳票 雪梨中心搬遷新址押金(AUD40,903.5)	1,057,851		
			098 九十八年度		131,40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31,401		
099	01	11	300094 轉帳傳票 金山文教中心新址租賃押金(USD4,00 0)	131,401		
			099 九十九年度		44,884	
			02	44,884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17	辦公房舍押金 300083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押金 (USD1,400)	44,884		
			100 一百零一年度		9,216	
			03 其他押金	9,216		
100	12	27	300081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室閱覽室水 電費帳戶押金(USD300)	9,21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71,91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068,874		
101	08	14	300059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AUD33,750.3 5)	1,068,874		
			03 其他押金	3,037		
101	04	30	300032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冷熱水飲水機押金(USD100)	3,0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473	
			03 其他押金	8,473		
102	07	11	300048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電費押金(USD285)	8,47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0	
			03 其他押金	500		
103	10	20	300089 轉帳傳票 承德官舍安裝機上盒押金	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5,909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辦公房舍押金		155,909	
106	06	21	300063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差額(AUD6, 522.4)	152,885		
107	01	02	300123 轉帳傳票 洛杉磯僑教中心華埠圖書館閱覽室押金差額(USD100)	3,02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0,445
			02 辦公房舍押金		3,085	
108	06	28	300129 轉帳傳票 洛杉磯僑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租約押金差額(USD100)	3,085		
			03 其他押金		77,360	
108	06	11	300122 轉帳傳票 紐約僑教中心場地清潔費PREFERRED BANK帳戶最低存款額(USD2,000)	61,740		
108	12	03	300269 轉帳傳票 西雅圖僑教中心場地清潔EAST WEST BANK帳戶最低存款額(USD500)	15,6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390
			03 其他押金		28,390	
110	04	20	300116 轉帳傳票 亞特蘭大中心美豐銀行帳戶之最低存款額(USD1,000)	28,39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1,200
			03 其他押金		31,200	
112	01	13	300383 轉帳傳票 亞特蘭大中心開立METRO CITY BANK 帳戶最低存款額(USD1,000)	31,2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2,165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其他押金		92,165	
112	07	25	300198 轉帳傳票 洛僑中心開立CATHAY BANK帳戶最低 存款額(USD3,000)	92,165		
			總 計		3,575,923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0,849	
			本年度部分		840,849	
			113		840,849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635,995		
			應付代收款-台幣			
113	06	20	100350 收入傳票 江茂源公健保費	50		
113	08	23	100475 收入傳票 羅郁雯公健保	6,318		
113	09	10	100512 收入傳票 張皓鈞、楊慧萍及陳超峰公健保退撫	23,780		
113	09	13	100517 收入傳票 何思毅、潘昭榮公健保退撫	1,301		
113	09	16	100520 收入傳票 孫柔、藍立婷、鍾厚緯、陳昀資、張倩倪健保	4,315		
113	09	20	100525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江昕庭、胡文怡及伍幼仙勞、健保及勞退	4,559		
113	09	20	100527 收入傳票 鐘慧蓉公健保	6,678		
113	09	20	100527 收入傳票 鐘慧蓉公健保	18,102		
113	10	01	100543 收入傳票 王美淳勞健保勞退	592		
113	10	14	100562 收入傳票 簡培哲健保費	710		
113	10	14	100563 收入傳票 蔡昀庭勞健保勞退	592		
113	10	14	100564 收入傳票 陳逸民公健保退撫	1,568		
113	10	15	100566 收入傳票 王榕勞健保勞退	1,184		
113	10	15	100567 收入傳票 朱慧珊健保費	622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3	10	16	100570 收入傳票 林浣芸健保費	592		
113	10	18	100574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江昕庭、胡文怡及伍幼仙勞、健保及勞退	4,706		
113	10	21	100575 收入傳票 孫柔、藍立婷、鍾厚緯、陳昫資、張倩倪健保	4,486		
113	10	22	100580 收入傳票 陳宣彰公健保費	2,577		
113	10	30	100591 收入傳票 王譽璇健保費	10,472		
113	11	05	100609 收入傳票 廖沛愉、王懷德、劉岱欣健保費	5,183		
113	11	06	100610 收入傳票 黃琛瑞健保費	3,108		
113	11	07	100611 收入傳票 林浣芸健保費	592		
113	11	08	100615 收入傳票 朱慧珊健保費	622		
113	11	08	100616 收入傳票 簡培哲健保費	710		
113	11	11	100618 收入傳票 廖沛愉公保費	22,230		
113	11	12	100619 收入傳票 柯涵庭勞保費	651		
113	11	12	100620 收入傳票 張靜文、謝函庭健保費	535		
113	11	12	100621 收入傳票 蔡幼娥等13人健保費	5,424		
113	11	12	100622 收入傳票 孫柔、藍立婷、鍾厚緯、陳昫資、張倩倪健保	4,486		
113	11	13	100623 收入傳票 陳詠媛公健保費	1,302		
113	11	15	100626 收入傳票	4,025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黃璇、張玉鳳、江昕庭、胡文怡及伍幼仙勞、健保及勞退			
113	12	04	100661 收入傳票 114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70,146)健保(NT59,865)退撫(NT264,095))計新台幣394,106元匯率32.45	70,146		
113	12	04	100661 收入傳票 114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70,146)健保(NT59,865)退撫(NT264,095))計新台幣394,106元匯率32.45	59,865		
113	12	04	100661 收入傳票 114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70,146)健保(NT59,865)退撫(NT264,095))計新台幣394,106元匯率32.45	264,095		
113	12	06	100671 收入傳票 歐宏偉健保費	5,646		
113	12	09	100676 收入傳票 朱慧珊健保費	622		
113	12	10	100677 收入傳票 黃正杰公保費	248		
113	12	10	100678 收入傳票 簡培哲健保費	710		
113	12	11	100681 收入傳票 柯涵庭勞、健保費	651		
113	12	11	100682 收入傳票 林浣芸健保費	592		
113	12	12	100683 收入傳票 孫柔、藍立婷、鍾厚緯、陳昀資、張倩倪健保	4,486		
113	12	12	100684 收入傳票 劉亭廷勞健保勞退	4,260		
113	12	17	100692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江昕庭、胡文怡及伍幼仙勞、健保及勞退	4,025		
113	12	20	100698 收入傳票 趙子琰公健保費	1,663		
113	12	20	100698 收入傳票 趙子琰公健保費	1,570		
113	12	25	100713 收入傳票	939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詹修銘公健保費			
113	12	25	100713 收入傳票 詹修銘公健保費	1,570		
113	12	30	100725 收入傳票 林季蓉健保費	3,404		
113	12	31	100728 收入傳票 郭大文、黃慶育、宋惠芸、葉俊杰、 林煜翔健保費	9,197		
113	12	31	100728 收入傳票 葉俊杰、林煜翔公保費	897		
113	12	31	100731 收入傳票 陳朝修公健保費	279		
113	12	31	100731 收入傳票 陳朝修公健保費	785		
113	12	31	100733 收入傳票 吳玲玉勞健保勞退	428		
113	12	31	100733 收入傳票 吳玲玉勞健保勞退	592		
113	12	31	100733 收入傳票 吳玲玉勞健保勞退	1,070		
114	01	02	100737 收入傳票 林孟璇勞健保勞退	122		
114	01	02	100737 收入傳票 林孟璇勞健保勞退	592		
114	01	02	100737 收入傳票 林孟璇勞健保勞退	306		
114	01	06	100746 收入傳票 陳敏永、歐宏偉、施博祥、邱亞芬、 劉素秋、黃書雅公保退撫費	8,445		
114	01	06	100746 收入傳票 陳敏永、歐宏偉、施博祥、邱亞芬、 劉素秋、黃書雅公保退撫費	32,361		
114	01	13	100760 收入傳票 孫柔、藍立婷、鍾厚緯、陳昀資、張 倩倪健保	4,486		
114	01	13	100764 收入傳票 簡培哲健保費	710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13	100765 收入傳票 「《來！學華語》教材第1至4冊波蘭 文翻譯」採購案第1期款代扣二代健 保	3,271		
114	01	13	100766 收入傳票 林浣芸健保費	592		
114	01	14	100782 收入傳票 柯涵庭勞健保費	651		
114	01	14	100784 收入傳票 朱慧珊健保費	622		
114	01	14	100785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江昕庭、胡文怡及伍 幼仙勞、健保及勞退	4,025		
			02 應付代收款-外幣		204,854	
114	01	15	100789 收入傳票 113年12月雪梨等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帳列代收款	204,854		
			總 計			840,849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65,622	
			本年度部分		29,291,65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9,291,657	
			01 保證金	7,230,313		
113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履保金#03544 8 (113.12.31)	82,500		
113	01	05	100008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 3年度一般性事務業務委外承攬」履 保金#035450 (113.12.31)	100,000		
113	01	24	100028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 3年度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承攬」履 保金#035474 (113.12.31)	30,000		
113	01	30	300051 轉帳傳票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自 我稽核填報資訊系統」保固金#03547 5(113.12.3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	30,000		
113	02	01	100062 收入傳票 世豪遊覽車「113至114年業務用中、 大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標的:113、 114年十月慶典接送服務履保金#0354 85 (114年十月慶典期間)	50,000		
113	02	01	100063 收入傳票 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113至114年業 務用中、大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標 的:一般需求(含機場接送機服務)履 保金#035486 (114.12.31)	150,000		
113	02	02	300060 轉帳傳票 春沐國際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學華 語向前走數位遊戲出題模組製作」保 固金#035477(113.12.26)-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	34,5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2	06	100074 收入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生相關系統維護服務」履保金#035491(113.12.31)	70,000		
113	02	06	300065 轉帳傳票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暨相關子系統改版升級」保固金#035480(113.12.3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50,000		
113	02	07	100076 收入傳票 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業務用中型及大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一般需求(含機場接送機服務)履保金#035494(114.12.31)	150,000		
113	02	15	300074 轉帳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僑生相關系統維護服務」保固金#035487(113.12.3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0,000		
113	02	16	300077 轉帳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i僑卡服務網站功能增修」保固金#035492(113.12.3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50,000		
113	02	26	100095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全球班第3期履保金#035608(113.8.9)	100,000		
113	03	01	300093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學華語向前走》編修」保固金#035613(113.12.2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5,200		
113	03	08	100146 收入傳票 好男孩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至114年12月僑務新聞採訪」履保金#035625(114.12.31)	330,000		
113	03	11	300102 轉帳傳票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僑民身分證明管理系統擴充」保固金#035620(113.12.3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0,100		
113	03	13	100154 收入傳票 傳藝寰宇文教有限公司「113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新生培訓」履保金#035626(113.11.15)	6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4	01	100209 收入傳票 尚進教育訓練有限公司「僑委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案」履保金#035641 (115.4.1)	50,000		
113	04	03	300132 轉帳傳票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維護」保固金#035644(113.12.3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0,000		
113	04	10	100229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八梯次(南半球地區2)履保金#035655 (113.12.29)	30,000		
113	04	10	100230 收入傳票 傳藝寰宇文教有限公司「2024年Senior FASCA交流培訓營」履保金#035657 (113.10.31)	60,000		
113	04	17	100238 收入傳票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三梯次(印尼地區)履保金#035660 (113.7.13)	30,000		
113	04	17	100239 收入傳票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第三梯次)履保金#035661 (113.12.27)	50,000		
113	05	02	100268 收入傳票 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履保金#035669 (113.11.30)	100,000		
113	05	03	100269 收入傳票 威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汰換公共廊道防焰壁紙及粉刷牆面」保固金#035668 (115.4.23)	15,000		
113	05	07	100278 收入傳票 迪威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AI評分系統及網站服務」履保金#035673 (113.10.31)	100,000		
113	05	16	100293 收入傳票 當代樂坊「113年國慶文化訪問團(歐非團)」履保金#035677 (113.12.31)	600,000		
113	05	16	100294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3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履保金#035678 (113.12.31)	60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5	16	100295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民身分證明管理系統及移民資訊查詢系統擴充案」履保金#035679 (113.10.31)	34,500		
113	05	23	100304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3年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履保金#035685 (113.11.30)	250,000		
113	06	07	100336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3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履保金#035690 (113.08.31)	200,000		
113	06	17	100348 收入傳票 恩文事業有限公司「《來!學華語》教材第3、4冊2國語言(印尼文、越南文)翻譯、校對及排版」履保金#035692 (114.2.3)	21,591		
113	06	17	300205 轉帳傳票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汰換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地板採購案」保固金#035691(115.5.26)-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400,000		
113	06	27	100359 收入傳票 字磨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南一版教材」履保金#035706 (114.6.30)	100,000		
113	06	28	100367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藍天版教材」履保金#035708 (114.6.30)	100,000		
113	07	03	100383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人事遷調資績系統重製」履保金#035711 (113.11.30)	33,000		
113	07	08	100389 收入傳票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康軒版教材」履保金#035716 (114.6.30)	100,000		
113	07	08	100390 收入傳票 流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流傳版教材」履保金#035715 (114.6.30)	100,000		
113	07	15	100405 收入傳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113(西元2024)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履保金#035720 (113.8.28)	10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17	100410 收入傳票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龍騰版教材」履保金#035721 (114.6.30)	100,000		
113	07	24	100418 收入傳票 新加坡商聖智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GO!Chinese版教材」履保金#035730 (114.6.30)	100,000		
113	07	24	100419 收入傳票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下半年至114年度上半年翰林版教材」履保金#035731 (114.6.30)	30,000		
113	07	30	100428 收入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來!學華語》教材第1至4冊波蘭文排版」履保金#035736 (114.3.3)	12,135		
113	08	06	300265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華文(泰國版)、華文(緬甸版)及華文補充教材教學素材編製」採購案保固金#035739(114.7.8)-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500		
113	08	26	100482 收入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113年度僑生相關系統獎學金功能擴充」履保金#035758 (113.12.31)	80,000		
113	09	25	300308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國中華文(泰國版)編製設計採購案」保固金#035772(114.7.30)-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9,000		
113	10	04	100550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僑務電子報網站功能擴充」履保金#035786(113.12.31)	15,000		
113	10	04	100551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僑教雙週刊多媒體教材轉製暨網頁系統程式架構功能調整」履保金#035785(114.7.10)	30,000		
113	10	07	100558 收入傳票 恩文事業有限公司「《來!學華語》教材第3、4冊3國語言(法文、德文、西文)翻譯、校對」履保金#035787 (114.3.31)	30,492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21	100576 收入傳票 星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114年僑務委員會簡介影片製作採購案」履保金#035790(114.4.30)	49,000		
113	10	25	100588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菲律賓班履保金#036101 (113.12.7)	100,000		
113	10	25	100589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25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一梯次(南半球地區)履保金#036102 (114.1.20)	30,000		
113	10	30	300369 轉帳傳票 思文事業有限公司「來!學華語教材第1、2冊2國語言(印尼文、越南文)翻譯、校對及排版」保固金#036107(114.8.26)-履約金轉保固金	19,770		
113	11	22	100632 收入傳票 高展印刷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華文(泰國版)習作1》等64項教材印刷」履保金#036124(114.1.3)	95,025		
113	11	26	100638 收入傳票 這虎音樂有限公司「114年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履保金#036128(訪演結束後30個工作天)	500,000		
113	12	06	100673 收入傳票 思文事業有限公司「《來!學華語》教材第1至4冊3國語言(義大利文、捷克文、匈牙利文)翻譯及校對」履保金#036143(114.10.31)	43,500		
113	12	24	100708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及115年度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承攬」履保金#036161 (115.12.31)	30,000		
113	12	24	100709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及115年度一般庶務及行政業務委外承攬」履保金#036162 (115.12.31)	30,000		
113	12	24	100710 收入傳票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華語向前走及來!學華語 口說練習課程帳號授權暨『2025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履保金#036166 (114.12.31)	31,5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5	100714 收入傳票 十鼓擊樂團「2025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西團)」履保金#036167 (訪演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	500,000		
113	12	25	300440 轉帳傳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泰國地區國華文教材委外編撰」保固金#036158(114.8.20)-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60,000		
113	12	30	100721 收入傳票 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僑委會114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宣傳、報名、甄選、行前培訓及交流活動」履保金#036171 (114.11.30)	100,000		
113	12	30	100722 收入傳票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025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東團)履保金#036172 (訪演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	500,000		
114	01	03	100740 收入傳票 仁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檔案處理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036152 (114.12.31)	120,000		
114	01	03	100741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一般性事務業務委外承攬」履保金#036157 (114.12.31)	100,000		
			02 保證金-外幣		22,061,344	
114	01	15	100788 收入傳票 113年12月華府等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22,061,344		
			以前年度部分			3,373,96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1,900
			01 保證金		21,900	
110	01	13	300316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晶片識別證」保固金#033371 (114.12.31)-貸方明細科目轉正	21,900		合約至114.12.31到期。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22,477	
			01 保證金	622,477		
111	01	10	100012 收入傳票 凌群電腦「110年備份系統磁碟擴充 模組與硬式磁碟」保固金#033858 (1 14.1.4)	6,600		
111	12	14	100727 收入傳票 捷爾科技「112年度僑委會直播」履 保金#034496 (112.12.31)	100,000		
112	01	04	100771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112年僑務電子報新聞 專題報導」履保金#034633 (112.12. 31)	105,000		
112	01	07	300358 轉帳傳票 中華資安國際「111-112年度資訊安 全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保固金 #034641 (114.12.29)-貸方明細科 目轉正	410,87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729,588	
			01 保證金	2,729,588		
112	05	09	100265 收入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機房 空調機設備汰換履保金#034768 (113 .6.30)	16,500		
112	09	01	100584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來!學華語 教材第1、2冊3國語言(法文、德文、 西文)翻譯、校對及排版」履保金#03 5004 (113.3.31)	31,800		
112	10	18	100666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 3年度一般庶務及行政業務委外承攬 」履保金#035039 (113.12.31)	3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24	100670 收入傳票 禾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電腦機房防火隔間工程」履保金#035046 (112.12.20)	42,000		
112	10	24	100671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14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履保金#035045 (114.12.31)	480,000		
112	10	24	100672 收入傳票 日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業務用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35048 (114.12.31)	20,000		
112	10	26	100680 收入傳票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學華語第三冊至第四冊口說練習課程及相關課程帳號授權」履保金#035054(113.12.31)	34,488		
112	10	31	100682 收入傳票 凱易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OAS)系統」履保金#035058 (112.12.31)	65,000		
112	11	06	100718 收入傳票 天華旅行社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履保金#035066(114.12.31)	150,000		
112	11	06	100719 收入傳票 天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履保金#035068(114.12.31)	150,000		
112	11	06	100720 收入傳票 三星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13至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履保金#035070(114.12.31)	150,000		
112	11	17	100737 收入傳票 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數位證書服務」履保金#035076(113.12.31)	12,000		
112	11	28	100755 收入傳票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檔案處理作業勞務承攬」履保金#035078(113.12.31)	110,000		
112	12	05	100796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學華語第四冊教學示範影片錄製」履保金#035094 (113.2.29)	13,8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3	100808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114年 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履保金#035408 (114.12.31)	219,000		
112	12	13	100809 收入傳票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務委員會X、Instagram營運及行銷」履保金#035409 (113.12.31)	100,000		
112	12	28	100841 收入傳票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14年度資訊設備及機房維運服務」履保金#035428 (114.12.31)	670,000		
112	12	28	100842 收入傳票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務委員會Facebook、Line社群營運及推廣」履保金#035429 (113.12.31)	100,000		
112	12	28	100845 收入傳票 好男孩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委會YouTube頻道影音製作、直播與推播」履保金#035432 (113.12.31)	100,000		
112	12	28	100846 收入傳票 幸虎滿滿有限公司「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履保金#035436 (113.5.31)	30,000		
113	01	04	100858 收入傳票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維護」履保金#035445 (113.12.31)	100,000		
113	01	05	100868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13年授權僑務電子報刊登新聞內容」履保金#035449 (113.12.31)	105,000		
總 計					32,665,622	

僑務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29,317	
			本年度部分		2,629,317	
			02 離職儲金	2,629,317		
			總計		2,629,317	

僑務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000	
			本年度部分		120,000	
			113		12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120,000		
			定期存單			
113	01	10	300018 轉帳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度i僑卡服務網站功能增修暨系統維 護」履保金#035457 (113.12.31)	120,000		
			總 計		120,000	

僑務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1,816,1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480,035	-43,925,472
機械及設備	33,435,500	-17,933,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72,075	-3,929,517
雜項設備	15,401,708	-11,440,16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000	0
權利	98,177,060	0
小 計	341,093,548	-77,228,22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9,489,52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9,619,526	0
合 計	390,713,074	-77,228,222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9,501,80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設備及投資支出數)20,906,778元+土地重估增值3,866,284+上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130,000元+補登著作權增加數4,598,743元。

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866,284	0	0	105,682,454
0	0	0	0
0	0	-1,434,084	41,120,479
3,806,239	3,448,884	-3,827,333	12,032,458
133,510	190,610	-474,505	1,310,953
5,340,349	5,229,841	-186,277	3,885,770
0	0	0	11,000
4,598,743	367,712	0	102,408,091
17,745,125	9,237,047	-5,922,199	266,451,2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56,680	11,171,292	0	50,074,914
0	1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56,680	11,301,292	0	50,074,914
29,501,805	20,538,339	-5,922,199	316,526,119

僑務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4,199,886	1,860,115,326	1,874,315,212	收入
	-	1,860,115,326	1,860,115,32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521	-	178,5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0,066	-	30,06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747,047	-	8,747,04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244,252	-	5,244,252	其他收入
歲出	1,861,612,944	10,711,089	1,872,324,033	支出
	-	14,199,886	14,199,88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30,554,621	-	430,554,62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69,084,572	-951,919	668,132,65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39,990,195	-	739,990,19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983,556	-21,983,556	-	
	-	20,715	20,71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425,963	19,425,9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47,413,058	1,849,404,237	1,991,179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公庫撥入數1,860,115,326元＝歲出實現數1,859,584,247元+預付款525,415元+存出保證金5,664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14,199,886元＝歲入實現數14,199,886元。
(二)業務費951,919元＝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實現數2,823,496－本(113)年度業務費保留數3,775,415元，未列當年度預算，爰予調整。
(三)設備及投資21,983,556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0,906,778+本(113)年度資本門保留數1,076,778元，已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會計收支未列支出，爰予調整。
(四)財產損失20,715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評價科目，未編列預算，爰予調整。(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2,071,215元－該資產累計折舊2,050,500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9,425,96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評價科目，未編列預算，爰予調整。(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7,972,699元+無形資產攤銷11,453,264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849,404,237元＝收入調整數1,860,115,326元－支出調整數10,711,089元。

僑務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6,590,942
(一).專戶存款	36,590,942
二、本期收入	1,855,994,547
(一).本年度歲入	14,199,886
1.實現數	14,199,886
(1).其他	14,199,88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07,48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58,955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96,319
(五).公庫撥入數	1,860,115,32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57,291,83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823,496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865,51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865,51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0,71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25,96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581,167
收 項 總 計	1,892,585,48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56,449,701
(一).本年度歲出	1,861,612,944
1.實現數	1,856,760,75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906,778
(2).其他	1,835,853,973
2.保留數	4,852,193
(二).歲出保留數	-2,028,69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823,496
(1).其他	2,823,49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852,193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525,415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925,250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940,261
(六).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5,664
(七).繳付公庫數	14,199,886

僑務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199,886
二、本期結存	36,135,788
(一).專戶存款	36,135,788
付 項 總 計	1,892,585,489

僑務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105,682,454	
		公頃	0.1782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1,120,479	
		平方公尺	10,663.1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51	12,032,4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10,95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885,770	
	其他	件	4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37	102,408,091	
總			值	266,440,205	

僑務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000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部分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3 年度法定預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控管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遵照辦理。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辦理。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主計總處 (四十六)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為 17 億 3,484 萬 1 千元。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一)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0、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2 萬元，重新開辦甄選 64 位學員前往 4 個地區參訪見習。113 年度規劃招募 60 位學員前往 5 個地區見習，所需經費高達 747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係用於開辦僑務課程、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編製年鑑、施政報告、業務聯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多項業務。</p> <p>二、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係採國內、外多元方式辦理，除規劃選送 60 位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外，另將擴大協輔海外僑團在地辦理以臺灣留學在學青年為對象之搭僑活動，以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於國內舉行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合計 719 萬 1 千元。</p> <p>三、其中選送 60 位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部分，業務費編列 474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海外落地接待、國內甄選及行前培訓等費用，獎補助費編列 160 萬元，內容包括學員簽證及機票補助款，相關經費均係覈實編列。</p>
(二)	<p>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99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 113 年度執行計畫與 112 年度相差無幾，然預算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A 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擴大僑青培育利基，強化僑界青年量能，本會 112-115 年業奉行政院核定「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等項。</p> <p>二、113 年旨揭計畫經費增加主要原因如次： (一)「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除規劃拓展據點至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外，並將持續鼓勵現有 FASCA 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加強與其他分會及不同青年組織之合作與交流；經考量培訓活動及辦理場次均會增加，且在</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價及機票價格高漲情形下，活動成本勢必調升，爰增加經費預算。</p> <p>(二)「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為凝聚高中畢業之 FASCA 前期學員 (Senior FASCA) 與我之連結，本會於 112 年舉辦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遴選北美地區 Senior FASCA 學員返臺參訓，培育領導統御、團隊組織、臺灣文化等項；113 年將擴大辦理，持續找回 Senior FASCA 學員對我之向心，並鼓勵其等參與培育 FASCA 新生學員之熱情。</p> <p>(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為建立僑界青年菁英與我之鏈結，本會 112 年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計有 74 名來自全球各地僑界青年代表回臺與會，成功搭建彼此之溝通平臺，成效良好，爰 113 年將擴大辦理。</p> <p>(四)另為辦理僑界青年培訓相關業務，113 年將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進用臨時人力。</p>
(三)	<p>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提出非洲計畫以來，受到諸多關注與期待，然觀諸該計畫自提出以來成效亦備受質疑。總統蔡英文 112 年 9 月出訪史瓦帝尼亦表示將修改非洲計畫。該計畫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非洲僑民合作，提升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之外國家發展，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以周知國人。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非洲計畫」中，本會主責為「僑民鏈結」項目，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合作，以臺灣優勢對接海外僑界人脈與資源為主軸，同時強化非洲臺商總會及各地區商會聯繫服務，運用僑臺商組織力量及在地優勢，協助國內產學研布局非洲市場，同時促進非洲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p> <p>二、有關修訂「非洲計畫」事，本會業配合跨部會工作進程，定期彙蒐當地僑臺商及僑界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僑民歐字第 1120100403 號函將旅居非洲僑臺商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體建議送外交部參處，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活動規劃，並依僑臺商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協助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促進臺灣與非洲商機交流。
(四)	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教發展，有購贈海外僑校中小學優良參考圖書預算之編列，係為增進僑校學生閱讀能力及強化與中華民國之連結，洽國內優良出版廠商購買圖書（含繪本、兒童文學及青少年文學等），亦向出版社募集免費且適合海外僑界閱讀之一般圖書，以充實僑校圖書資源。經查僑務委員會贈與海外僑校之圖書量逐年降低，據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尚有 946 冊，反觀 112 年僅捐贈 21 冊書籍，購贈圖書美意大打折扣，僑務委員會協輔僑（華）校學習正體字華語文，應積極推廣國內優良出版圖書出版品觸及海外僑校，以提升閱讀正體字華語文書籍率，然卻每下愈況，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近年提供海外圖書之作法及實績</p> <p>(一)本會特設「書刊流通中心」，向國內相關單位價購或募集相關圖書，以寄贈海外相關單位。另近 3 年業提供海外 16 個僑教中心購置圖書經費折合新臺幣約 3,984,480 元，總計購置圖書 6,326 冊，其中部分圖書並贈送海外僑團、僑校等共 410 冊（套）書籍。另配合國內熱心人士捐贈著作，近年業提供「看見自己 看清世界」系列第一集至第三集各 100 冊、第五集 906 冊、第六及第七集各 1,000 冊，目前亦持續提供最新出版之第八集予海外各僑校作為教學參考使用。</p> <p>(二)有關購贈海外僑校圖書部分，鑒於歐美地區僑校場地多為租借且無圖書館，爰僑校多以申請教學所需華語文教材為主，課外圖書則視僑校需求申請購贈，並以亞洲地區等全日制僑校為大宗，近 3 年共計購贈韓國地區僑校共計 893 冊正體中文相關圖書。</p> <p>二、未來強化供應之具體作法</p> <p>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數位圖書資源已成為推展閱讀的新興管道，本會除維持既有實體圖書購贈及充實作法外，另結合線上圖書資源，於本會全球華文網設置「HyRead ebook」電子書服務，內含超過 5 萬冊電子書籍及不同種類之雜誌，以便利海外僑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生、僑胞取得數位優良課外讀物資源，不受時空限制免費瀏覽閱讀，強化華語文正體圖書之流通。
(五)	僑務委員會逐年增編預算用以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容顯保守，111 年度計畫所訂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6 項達成目標值，16 項成效未如預期，其中 2 項無人參加，1 項取消參訪；目前在海外設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部分學習中心招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為達成設立所數目標值，恐淪為數量競逐，缺乏學習中心實質性之品質控管，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數增加至 84 所，所編預算須相應調增 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續設立所數達 84 所，較 112 年 66 所，增加 18 所。爰預估新增所數之開辦費等經費補助及教材運費等，並考量物價及通膨，計畫預算勢將調增。</p> <p>二、112 年關鍵執行成果較 111 年大幅提升，工作推動逐步成長 112 年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務實調整業務執行方法，相關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本會持續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不自限於原所設定之目標值，而係以落實達致計畫宗旨為目標持續精進。</p> <p>三、多元協輔策進學習中心招生能量 本會持續積極策導學習中心發展特色營運模式，如與當地主流機構如 NASA、Google 等合開專班等，並持續透過舉辦座談研討，邀請具特色之招生及辦學營運的學習中心分享，激發標竿學習之效。此外，本會 113 年推出學習中心全新招生宣傳影片及網站，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招生工作。</p> <p>四、以落實計畫宗旨為目標，進行成果品質控管 本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工作項目及目標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並有跨部會工作會議定期檢視；另邀集專家</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者研議，持續落實輔助、查核及評鑑機制，皆以質量兼具之協輔策略達致計畫之宗旨。
(六)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80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未達核定數 26 校 79 班之目標，招生作業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E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通過申請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俾符合資格及規劃完善的學校有機會參與海外招生作業，爰 26 校 79 班是學校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本會訂定「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其中於擴大招生面向，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強化保薦單位聯繫網絡、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數位招生宣導活動等策略，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廣納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p> <p>(二)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三)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及技高學校免學費方案，並調整開辦類科。</p> <p>(四)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內外學校辦理華語文課程。</p> <p>三、為結合我長期耕耘之僑教體系在地優勢，助益我國現階段國際攬才工作推動，本會協輔僑校體系投注生源培育工作，以協力擴大本案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效益。以僑教角度而言，主要以協輔海外僑校、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培育僑生生源與辦理招生相關活動為推展重點，前開深耕僑教、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運用獎學金廣招僑生來臺就學、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p>
(七)	<p>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成長三成。本計畫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為僑務委員會長年重要業務，惟長年累積具體成果為何、有無掌握實際成效、是否對各活動進行滾動檢討，又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本會持續辦理各項培訓活動，並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滾動式檢討活動規劃及主題內容，112 年培訓班回饋問卷調查滿意度均達 9 成 5，整體反應良好；另本會近年均分析經貿活動參加情形，以及參與交流廠商名錄等資料，分別公布於本會統計年報與官網「僑臺商專區」。</p> <p>二、為持續增進僑臺商經營實力，配合政府「2050 淨零轉型」政策，爰增加 113 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7 梯次專業培訓活動，主題涵蓋產業數位資安、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ESG 永續管理、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餐飲食品安全管理、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及智慧能源產業，</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擴大參與培訓僑臺商名額、增加專業課程時數，強化培訓硬體環境及效果。
(八)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僑務委員會連年舉辦「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年之選拔賽，計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112 年 61 位青商報名，評選 30 位獲獎，獲獎率極高，後續商業媒合措施成果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青培育係本會當前重要僑務工作，期透過「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積極參與僑界事務，凝聚對我向心及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同時以全面深化及廣化對海外青商會給予資源支援及經費挹注，鼓勵青商參與，匯聚能量、增益商會永續傳承。</p> <p>二、以青商需求為導向之具體協輔措施，包括：</p> <p>(一)加強青商培育及輔導青商組織發展，廣續協輔商會暨所屬青商會辦理青商培育、論壇、交流等活動，並鼓勵未成立青商會地區成立青商會，培育新生代人才，促進商會永續傳承。</p> <p>(二)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提供個別諮詢輔導、主題講座、企業參訪及與國內青年企業家交流等多元活動，持續協助青商茁壯發展及深化與臺灣之鏈結。</p> <p>三、相關辦理成果效益，包括協促得獎青商取得融資資金擴展事業、創立新品牌、將臺灣優質農產品推廣海外，獲聘任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當選十大傑出青年、榮獲海外創業楷模獎，以及與本會「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技術服務方案」合作大學共同錄製 VR 實境課程，優化醫學教育，並與國內餐旅大學接軌，協助國內餐飲相關科系實習生及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培訓及就業等，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擴展事業版圖、行銷臺灣國際形象，亦為</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
(九)	<p>僑務委員會為配合中央政策彌補臺灣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但計畫執行招收僑生人數及留臺工作學生人數仍未達目標，僑務委員會應審視開辦科系是否符合僑生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資源配置，評估達成合理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8,5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產攜僑生專班規劃兼顧國家發展及僑生本身需求：以往僑生就讀偏向餐飲服務類科系，以利返回僑居國發展。後本會為配合國家政策，自 110 年起調整僑生專班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五大領域為主。考量外界反映建議與學生就學意願，滾動調整招生類科，113 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 600 人，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並讓學生能依據志趣有更多元化的就學選擇。</p> <p>二、提高留臺工作學生人數：</p> <p>(一)積極輔導承辦學校提高對接率及畢業率：為維護專班體制穩定性及品質，本會除要求技高端及對接技專端科大加強對僑生關懷輔導，增進僑生學習興趣及認同感，並對相關升轉學制度檢視改進，把關承辦技高學校、對接技專與實習機構，並督導承辦學校遵循建教專法及實地訪視考核，確保辦學品質及學生實習環境無虞。</p> <p>(二)強化僑生留臺意願：在法規制度上，本會積極配合並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評點制，俾留用優秀畢業僑生在臺工作。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式。就業輔導方面，辦理僑生就業系列活動，採線上及實體併行辦理，建置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供求職求才者運用，廣宣評點制規定，宣導經濟部、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僑生人才媒合活動，增加僑生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工作人數。</p> <p>三、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透過落實本項計畫預算以深耕僑教、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運用獎學金廣招僑生來臺就學、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p>
<p>(十)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8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20 萬 5 千元，漲幅 37.7%。經查近年僑生技職專班招生結果，招收人數雖概呈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以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卻由 107 學年度 89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42 人，降幅達 52.81%；另越南僑生入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068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97 人，減幅亦達 34.73%。綜上，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疫情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112 學年印、越地區合計人數雖降至總體人數 6 成 5，惟入學人數均創新高。</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 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 (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 (二)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 (三)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 (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
(十一)	僑務委員會 112 年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公開招標，然觀察僑務委員會之 Twitter 及 Facebook，可發現除特定節慶貼文，一般推廣文宣「貼文按讚數」多侷限於數十至百，雖較 111 年精進，仍需提升以利政策推廣。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亦有公告「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112 年度之成效是否需要檢討？並提出精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9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113 年度本會臉書、LINE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及「113 年度本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旨在傳遞政府施政理念、溝通僑務工作目標等，依各業務單位需求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由僑務通訊社統籌執行，共計 1,876 千元，整合資源提高執行效率。 二、社群媒體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一)113 年度臉書、LINE 營運及行銷：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OCAC」自 103 年開通，迄今追蹤人數達 17 萬，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達 11 萬餘。112 年成效包括設計貼近受眾的圖文，提升互動率及觸及率；113 年將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續維持貼文品質，串聯各社群平臺，深化受眾識別度，提升曝光及互動表現。</p> <p>(二)113 年度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全英文 X 及 IG 官方帳號於 111、112 年開通，至 112 年底 X 追隨人數達 15 萬，IG 追蹤近 8 千。112 年成效顯著，提升追隨及互動率；113 年將持續優化圖文內容，增加趣味活動，提升政策資訊觸及。</p> <p>三、本會將隨社群平臺演算法調整，持續發想互動性強的社群內容。</p>
(十二)	<p>僑務委員會為智能僑務服務，開闢智能化新服務管道，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 i 僑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除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外，更要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及同仁之資安教育，以確保資通安全。</p>	<p>一、本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係透過導入 i 僑卡，藉以掌握服務對象，並建置僑務高價值資料庫，提供僑胞精準服務及促進多元交流。本會對於 i 僑卡蒐集保有個資部分，係屬低度機敏資訊且為個資蒐集最小化，對於個資保護部分，已落實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至機關對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護等隱私權部份，本會業依歐盟 GDPR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精神，訂定相關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並於申辦時同步上線，以確保僑胞權益。</p> <p>二、本會對於僑務資料之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等攸關僑胞權益部分甚為重視，考量本計畫為本會重點業務項目，足認定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爰將 i 僑卡服務網站納入本會核心資訊系統，並就 i 僑卡發行量及與外單位介接情形，持續滾動檢討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各項資通安全健診及安全性檢測，以強化經管僑胞個資管理及防護措施，並要求同仁依規定完成相關資安訓練，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妥適性。</p>
(十三)	<p>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實施「評點制」，有助於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惟查雇主及僑外生多反映評點制</p>	<p>為留用優秀僑生人才，本會積極配合並協調相關部會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評點制，俾留用優</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申請程序繁複（繳交文件很多、文件需認證）、雇主資格限制嚴格須達一定規模（資本額 500 萬元、營業額 1,000 萬元）、工作類別限制多（僅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餐飲旅館服務類科有限制），申請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相較於聘僱本國人無須申請，影響雇主聘僱及僑生留臺意願甚大，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助於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並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擴大留用僑生。</p>	<p>秀畢業僑生在臺工作，相關作為謹說明如次：</p> <p>一、已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協調推動放寬評點制事項如下：</p> <p>（一）簡化評點制申請文件：放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等地區僑外生申請文件，不須驗證。</p> <p>（二）協助提高配額人數：每年滾動檢討調整各年度配額人數，113 年度調增至 7,000 名。</p> <p>（三）放寬適用對象：學歷部分新增「副學士學位」（製造、營造、長期照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p> <p>（四）增加評分項目：新增「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在學期間實習經驗」等部分項目評分。</p> <p>二、本會於「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或「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中積極反映意見，目前刻正跨部會協調事項如下：</p> <p>（一）建議取消評點制，開放僑外生以個人工作許可留臺工作。</p> <p>（二）取消評點制配額人數。</p> <p>（三）鬆綁雇主聘僱僑外生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降低僑生就業及企業聘僱人才門檻。</p> <p>三、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擴大辦理 2024 年僑生就業博覽會，實體於臺北及高雄各辦理 1 場，線上續於「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網頁提供職缺訊息、媒合職缺，並於 5 所大學辦理僑生就業講座，邀請相關部會講解留臺相關規定，並請專業人資及畢業僑生分享求職秘訣，未來將持續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擴大留用僑生。</p> <p>四、鼓勵企業聘僱僑生：辦理「2024 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於北中南及線上共辦理 4 場，邀集相關部會向國內企業、大學校院僑輔老師，講解聘用僑生流程及相關</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定，鼓勵企業留用僑生人才。</p> <p>五、本會將持續蒐集意見，向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反映雇主及僑生申請遭遇之問題，並透過跨部會會議協商與溝通，以期透過各項努力，落實擴大留用僑生之政策目標。</p>
(十四)	<p>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鼓勵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大類科，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爰服務業類科開班占比降至 34.09%，112 學年度則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允研謀善策，俾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通過申請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俾符合資格及規劃完善的學校有機會參與海外招生作業，爰 26 校 79 班是學校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至於營造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開班較少情形，細查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設營建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數量本就不多，私立技高開設營建類科不足 5 校，且囿於實習場域不定，國內建教專班實習機構評估亦未有成功案例；機構看護類科則囿於產業薪資低、工時長，職務較無成長空間等，國內建教專班亦面臨招生困境，此外考量相關實習崗位安排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爰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均不高。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商，並邀請有營造、機構看護類科之學校共同研商、意見交流，並鼓勵其申請開班。</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具體作法，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其中於擴大招生面向，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強化保薦單位聯繫網絡、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數位招生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活動等策略，執行方式如下： (一)廣納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 (二)調整產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 (三)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 (四)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學校免學費方案。 (五)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內外學校辦理華語文課程。
(十五)	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1,426萬5千元(無短絀或賸餘)，較112年度1,361萬9千元增加64萬6千元，增幅4.74%。海華基金會近年營運支出結構容待檢討。經查截至112年8月底止，海華基金會人員之組成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各1名，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無給職，另有組長及組員各2名。復揆其人事費支用情形，決算數自108年度起逐年增加，113年度預算案編列550萬3千元，係108年度決算數234萬9千元之2.34倍，惟海華基金會業務推動量能漸趨弱化，人事費占比卻逐年上升。111年度總支出767萬5千元中，用以支付人事費者計53.49%，已逾半，且海華基金會復於113年度預計增置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各1名，妥適性容待商確。	一、人力配置情形：基金會為推動既有及創新業務，扣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歷年員工數大約維持5-7人，執行長則視業務需要由主管機關派兼或聘請專業經理人，目前基金會員工總計6人，其中執行長係由本會參事兼任，不另支薪，另增聘兩名管理職副執行長則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專任，期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工作效能。 二、人事費用占比增加原因：為增加基金會業務動能，自110年第4季起，基金會聘請專業經理人專任執行長，另因疫情影響，部分業務停辦或改線上辦理，致業務費支出減少，而人事費占比增加。112年疫情舒緩，因應業務重啟及擴大業務辦理量能，並評估整體人力需求及配置，基金會考量聘用專業經理人之效益未如預期，經董事會檢討停聘專業經理人，調整增聘兩位管理職人員(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執行長則請主管機關派任熟稔基金會業務之參事兼任，期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工作效能，另目前辦公室主任出缺後，並未補實，後續將再視業務推動需求審酌遴聘。 三、未來業務推動重點：基金會持續深化業務推展，113年規劃主要業務包括海外師鐸獎、海華文教志工團、僑校參訪團及行政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研習班，並輔助海外僑校及國內外團體辦理僑教相關活動等，將持續追蹤其辦理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以因應外部監督。
(十六)	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分別為公股銀行 4 億 5,000 萬元及非公股銀行 3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4,505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2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805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8,7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34%、100%及 24.86%，非公股銀行募款金額與捐助目標 3 億 5,000 萬元間尚有大幅差距，成效欠佳。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對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	<p>四、截至 113 年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5,500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7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1,300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9,2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75%、100%及 26.29%。</p> <p>五、查該增資計畫，政府及公股銀行均能依分配金額比率捐助，惟基金合作金融機構以民營銀行及外國銀行為多數，而該等銀行並無配合政府政策捐款之義務，基金向其募捐並無強制力，爰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基金亦積極透過金管會及銀行公會協助，並一一前往拜訪我國各民營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等。</p> <p>六、雖增資計畫捐助資金未完全到位，然因增資後基金規模已擴大，承擔風險能力增加，銀行送保意願大幅提升。106 年至 111 年該基金全體融資金額及新南向融資金額顯著成長。本會將廣續督導該基金積極配合政策，加強對海外僑臺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督促基金向銀行募款，並依計畫編列預算續予捐助基金，以厚實基金規模，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以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並布局全球市場。</p>
(十七)	有關僑務委員會派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發生之性騷事件，雖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次澄清說明，惟受害者仍透過在野黨立委表示自身因事件遭到降職、減薪等不當處分；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新聞澄清稿，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後，僑務委員會已積極成立 5 人調查小組，其中包括 3 位會外委員，即啟動申訴調	<p>本案調查結果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內容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本會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12 年間共召開 5 次會議始完成調查程序，嗣提報同年 12 月 15 日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性騷擾成立」並建議予以被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程序，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調查會議，被害人亦通知將委託律師到場申訴說明；上述處置足見僑務委員會已充分行動，然而網路搜尋相關新聞仍以在野黨記者會內容為標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澄清則僅在內文呈現，致社會大眾仍有諸多誤解。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	本會甄審、考績暨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核布懲處令。 一、基於性騷擾零容忍態度，本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本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以完備本會同仁（含駐外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權益。
(十八)	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一、「非洲計畫」中，本會主責為「僑民鏈結」項目，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合作，以臺灣優勢對接海外僑界人脈與資源為主軸，同時強化非洲臺商總會及各地區商會聯繫服務，運用僑臺商組織力量及在地優勢，協助國內產學研布局非洲市場，同時促進非洲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 二、有關修訂「非洲計畫」事，本會業配合跨部會工作進程，定期彙蒐當地僑臺商及僑界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僑民歐字第 1120100403 號函將旅居非洲僑臺商之具體建議送外交部參處，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活動規劃，並依僑臺商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協助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促進臺灣與非洲商機交流。
(十九)	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一、政府以跨部會資源整合方式全力推動臺灣華語教學品牌 臺灣與美國在 109 年 12 月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強化臺美之教育連結，臺灣成為美國推展華語文學習之重要夥伴。我政府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安全會議就國家發展及國際合作方向之指導下，結合教育部、外交部及本會共同提出「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彙結跨部會資源，透過與歐美政府間合作、校對校合作模式，以國家隊形概念共同輸出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國家整體力量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本會則以「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基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礎，運用僑校（團）長期深耕主流社區之網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 113 年計協輔設立 84 所，展現自由民主多元的教學特色，符合崇尚自由民主歐美國家對華語文的學習需求。</p> <p>二、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特色，推廣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本會自編《來！學華語》正體字二語教材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學習內容，並開辦以教材為核心之師資培訓，出版專屬教材並培育專業師資；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教師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認識臺灣豐富多元文化；另鼓勵學習中心學員參加來臺活動，親身體驗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與生活，推動雙向文化交流和語言學習。</p> <p>三、創新強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形象，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 本會以國家層次出發，進行學習中心品牌統一行銷，各學習中心則因地制宜於當地發展獨特教學特色及招生營運模式，本會品牌行銷作為包含：重新設計具臺灣意象之學習中心標誌、製作新版多國語言招生宣傳影片，以及推出學習中心招生宣傳網站，並搭配廣告投放、社群媒體整合行銷等策略，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整體臺灣品牌形象。</p>
(二十)	<p>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鳳凰城設廠，將有數千位國人長期移居當地。因應當地僑務工作增加，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僑務秘書之人力規劃以及未來辦事處之設置等計畫。</p>	<p>一、查台積電赴美國鳳凰城設廠相關業務由駐洛杉磯辦事處負責，其中有關僑務業務由駐洛杉磯辦事處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處理，目前本會派駐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均配合駐處及亞利桑那州僑務活動，不定期前往關心僑社聆聽需求，並與台積電建立聯繫窗口，適時提供移居國人家庭教育及生活等必要之協助。</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至設置辦事處乙節，須衡諸臺美關係等各複雜面向，應由外交部全盤審慎研議，另本會設置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與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地點均係在設有駐外館處地點，查鳳凰城尚未設處，倘未來設處後，經評估僑界有強烈需求，本會將盡力爭取駐外員額。</p>
(二十一)	<p>陳委員以信關心僑務委員會於義大利米蘭新設辦事處，惟僑務委員會因人力不足，不只義大利米蘭無法設置僑務秘書，連義大利羅馬辦事處亦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代理僑務秘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爭取派駐僑務秘書，最大運用新設辦事處之用意。</p>	<p>一、本會於海外推動服務工作考量資源及人力情形，均須就僑區環境、僑情特性及當地設置條件採取多元策略，本會目前於歐洲共派駐 6 名僑務人員，包括法國 2 人、德國柏林 1 人、法蘭克福 1 人、英國 1 人及荷蘭 1 人，為發揮駐外人力最大綜效，要求人員除辦理原本駐在國僑務工作外，並應加強歐洲境內僑界僑務資訊服務，匯聚僑區橫向資訊交流，強化周邊國家僑務服務，肩負辦理周邊國家（地區）僑務資訊傳遞與聯繫工作。</p> <p>二、經查長期居住在義大利之臺僑約 1,500 人，與英（約 5 萬人）、法（約 1 萬人）及德國（約 8,000 人）等地區相比，臺僑人數較少，爰就僑務業務推動而言，目前暫無設置僑務秘書之急迫需求。</p> <p>三、另查本會於海外僑教中心及駐外館處共 39 個據點，派駐 57 位駐外僑務人員，惟受限經費及人力，因此在僑胞人數較少之地區，皆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兼辦僑務業務，並適時給予敘獎鼓勵。</p> <p>四、綜上，爾後本會仍將持續評估義大利及米蘭轄區之僑務業務量，倘有急速增加之情事，將協洽駐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向外交部爭取預算員額。</p>
(二十二)	<p>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僑務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僑人二字第 11310004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辦理情形如下： 本會將透過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海外急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識更為重要。上述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僑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僑務委員會加速推動上述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p>	<p>救助協會及提供性別平權申訴管道等方式，提供海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之協助，同時配合修正「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以完備本會性騷擾申訴流程，藉以保障本會同仁權益，並以多元方式規劃性平相關課程，提升同仁性別意識，深化本會全員（含駐外人員）性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促進多元和包容性的工作文化養成，減少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發生，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p>
(二十三)	<p>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應針對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妥為規劃，並掌握長年具體成果，進行各項活動之滾動檢討。</p>	<p>一、本會各項培訓活動均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滾動式檢討活動規劃及主題內容，112 年培訓班回饋問卷調查滿意度均達 9 成 5，整體反應良好；另本會近年均分析經貿活動參加情形，以及參與交流廠商名錄等資料，分別公布於本會統計年報與官網「僑臺商專區」。</p> <p>二、113 年度配合政府「2050 淨零轉型」等政策，規劃辦理 7 梯次專業培訓活動，主題涵蓋產業數位資安、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ESG 永續管理、精準數位行銷、餐飲食品安全管理、智慧低碳農業永續經營管理及智慧能源，計培訓海外僑臺商 184 人次，除主題專業課程外，並結合國內大型會展活動，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依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對學員發展事業有幫助程度平均達 9 成 6，整體評價滿意度平均達 9 成 8。</p>
(二十四)	<p>查 112 年各國均已解除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方案，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吸引僑胞返國觀光，藉此宣傳臺灣景點，積極行銷臺灣，促進經濟活絡。</p>	<p>一、本會每年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工作計畫要點」訂定僑務委員會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接待與服務計畫，並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並積極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相關旅遊補助事宜。</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為鼓勵國內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之旅行業者承作慶典旅遊，本會 112 年業請交通部觀光署、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觀光協會等單位廣為周知該要點，計 43 家國內旅行業者結合臺灣各地特色及觀光亮點，並搭配世界客家博覽會及部落旅遊等活動，推出 118 條 3 天 2 夜以上旅遊路線，橫跨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 三、配合「疫後振興」政策，並參酌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本會 112 年優予補助慶典旅遊方案，以促進僑胞在臺消費，提升國內觀光收益，總計 112 年申請慶典旅遊補助僑胞人數為 2,336 人。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維持旅遊補助額度為 3,000 元及旅遊活動期間至 10 月 31 日：本會 109 年至 112 年特將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之旅遊補助額度由每人新臺幣 2,400 元調增為 3,000 元，並且將旅遊活動期間從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延長至 10 月 31 日，僑胞申請旅遊補助則須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才可申請，期提升僑胞於國內旅遊之誘因。 (二)配合政策擴增旅遊路線：考量國慶晚會因於軍事基地舉辦，須事先報名才能參加活動，並配合「疫後振興」等政策，僑胞除參加國慶大會、國慶晚會或國慶焰火外，額外增加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的旅遊補助路線，期能藉此提升臺灣各產業的行銷力道，增進僑胞對臺灣產業的認識。 (三)推廣慶典旅遊：本會業已建置十月慶典旅遊網站，提供僑胞瀏覽各承作旅行社及行程路線等資訊，並藉由本會官網、僑務電子報、臉書官方粉絲專頁以及 LINE 等管道進行宣傳。
(二十五)	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	一、「非洲計畫」中，本會主責為「僑民鏈結」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112年9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113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p>	<p>項目，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合作，以臺灣優勢對接海外僑界人脈與資源為主軸，同時強化非洲臺商總會及各地區商會聯繫服務，運用僑臺商組織力量及在地優勢，協助國內產學研布局非洲市場，同時促進非洲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p> <p>二、有關修訂「非洲計畫」事，本會業配合跨部會工作進程，定期彙蒐當地僑臺商及僑界建議，於112年12月27日以僑民歐字第1120100403號函將旅居非洲僑臺商之具體建議送外交部參處，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活動規劃，並依僑臺商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協助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促進臺灣與非洲商機交流。</p>
(二十六)	<p>因應我國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危機，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包含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惟111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5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1班；112學年度開設結果，成班數為18校57班，較核定數26校79班仍未如期。爰請僑務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僑生就字第1130500251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學年通過申請審查者共有26校79班，俾符合資格及規劃完善的學校有機會參與海外招生作業，爰26校79班是學校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至於營造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開班較少情形，細查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設營建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數量本就不多，私立技高開設營建類科不足5校，且囿於實習場域不定，國內建教專班實習機構評估亦未有成功案例；機構看護類科則囿於產業薪資低、工時長，職務較無成長空間等，國內建教專班亦面臨招生困境，此外考量相關實習崗位安排須符合「高級中等</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爰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均不高。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商，並邀請有營造、機構看護類科之學校共同研商、意見交流，並鼓勵其申請開班。</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具體作法，透過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深耕僑教、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此外將運用獎學金鼓勵僑生來臺就學，同時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其中於擴大招生面向，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強化保薦單位聯繫網絡、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數位招生宣導活動等策略，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廣納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p> <p>(二)調整產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p> <p>(三)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四)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學校免學費方案。</p> <p>(五)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內外學校辦理華語文課程。</p>
(二十七)	<p>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近年招收人數雖呈增長，但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卻大幅下降，僑務委員會應就人數差異癥結原因進一步研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25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p>109-110 學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僑生對於來臺升學有所顧慮，入學人數呈不穩定情況。疫情趨緩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112 學年印、越地區合計人數雖降至總體人數 6 成 5，惟入學人數均創新高。</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馬來西亞則因華教發達，大都完成獨中學業，僑生來臺歷來以升讀大學部為主力，占來臺僑生首位，保薦單位發揮重要功效，而於初中畢業即來臺就學之產攜僑生專班並非當地華人首選。</p> <p>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p> <p>(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p> <p>(二)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p> <p>(三)海外聯合招生：本會會同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招生學校組團前往各生源國家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宣導，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 (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 (五)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
(二十八)	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亦無法成功快速達成取代孔子學院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3020020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以跨部會資源整合方式全力推動臺灣華語教學品牌 臺灣與美國在 109 年 12 月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強化臺美之教育連結，臺灣成為美國推展華語文學習之重要夥伴。我政府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安全會議就國家發展及國際合作方向之指導下，結合教育部、外交部及本會共同提出「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彙結跨部會資源，透過與歐美政府間合作、校對校合作模式，以國家隊形概念共同輸出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國家整體力量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本會則以「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基礎，運用僑校(團)長期深耕主流社區之網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 113 年計協輔設立 84 所，展現自由民主多元的教學特色，符合崇尚自由民主的歐美國家對華語文的學習需求。 二、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特色，推廣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本會自編《來！學華語》正體字二語教材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學習內容，並開辦以教材為核心之師資培訓，出版專屬教材並培育專業師資；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教師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認識臺灣豐富多元文化；另鼓勵學習中心學員參加來臺活動，親身體驗臺灣自由民主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文化與生活，推動雙向文化交流和語言學習。</p> <p>三、創新強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形象，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p> <p>本會以國家層次出發，進行學習中心品牌統一行銷，各學習中心則因地制宜於當地發展獨特教學特色及招生營運模式，本會品牌行銷作為包含：重新設計具臺灣意象之學習中心標誌、製作新版多國語言招生宣傳影片，以及推出學習中心招生宣傳網站，並搭配廣告投放、社群媒體整合行銷等策略，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整體臺灣品牌形象。</p>
(二十九)	<p>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第 2 代 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僑綜證字第 113070040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並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本會於 111 年在確保資安及個資保護的前提下，發行新一代 i 僑卡，以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p> <p>二、為提高 i 僑卡發行量，本會研擬各項精進作為謹說明如次：</p> <p>(一) 結合本會活動參與：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於報名參加活動時請僑胞一併申辦 i 僑卡，俾利本會後續服務。</p> <p>(二) 使用者意見回饋蒐整：本會擬具 i 僑卡使用者回饋問卷，提供使用者體驗及回饋意見，作為本會未來精進各項 i 僑卡服務功能之基礎。</p> <p>(三) 定期行銷推廣活動：利用本會社群網站平臺定期辦理活動，並結合各項活動提高曝光度。</p> <p>(四) 介接外部資源擴大應用：例如享有本會「全球華文網」提供的「HyRead ebook」電子書、申請 MyViewBoard 使用權限的加</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值服務等，提供 i 僑卡會員更多元化的加值服務。 (五)持續新增多樣化特約優惠：本會持續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行列，提升僑胞申辦意願。 (六)設置專區行銷宣傳：規劃於僑務電子報網站架設「i 僑卡推廣專區」，便利 i 僑卡使用者查找各項最新活動及優惠資訊；另亦將持續透過影音素材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 i 僑卡。
(三十)	目前僑務委員會於全球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查過去 104、105 年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閱歷年預算書窺知，105 年已設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並預定增設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然 107 年縮減僅餘 16 處至今。外交部近年持續增設駐外館處服務旅外國人，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應檢討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僑民亞字第 113010061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與否，需考量當地政經情勢、僑區規模大小、僑界量能，中心設立及運作規模、效益，政府財政預算，兼須衡酌各地僑界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以全球視野進行整體規劃僑務布局。 二、為提供尚未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社及僑胞優良的服務，本會採取多元服務措施如次： (一)於 110 年起在泰國、德國、法國、荷蘭及南非，各分別增派僑務人員 1 人，擴增當地僑務服務人力。 (二)與駐外館處各合署辦公單位密切配合，持續服務當地僑胞及推展僑務工作，全方位宣傳臺灣多元文化與價值。 (三)視情規劃安排本會首長前往僑區訪視，並與重要僑團代表、榮譽職進行座談，傾聽僑界建言及宣達本會及政府政策。 (四)適時邀集無派員僑區重要僑團代表、榮譽職進行線上座談，傾聽僑務需求及政策建言，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 (五)本會要求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僑務據點肩負起推動協辦周邊國家僑務資訊傳遞與聯繫之工作，透過電子郵件、LINE 及僑務組臉書粉絲專頁等通訊媒介，與周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邊國家僑團僑領聯繫、提供相關協助，並傳遞國內最新政策訊息，鼓勵僑領（胞）踴躍參與各項僑界或本會活動。
(三十一)	為增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其保證能量，僑務委員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應提出檢討精進之具體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僑商海字第 11303004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擬具「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報院，期透過增資該基金新臺幣 20 億元擴大該基金規模，提升其承保能量。</p> <p>二、鑒於民營銀行無配合政府政策捐款之義務，爰截至 112 年底未能達成募款金額，然因增資後基金規模已擴大，承擔風險能力增加，銀行送保意願大幅提升，109 年至 112 年 4 月並配合政策開辦 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執行績效 106 年至 111 年該基金全體融資金額及新南向融資金額顯著成長，112 年因全球經濟受 COVID-19 後疫情之高庫存、經濟成長趨緩及各國連續升息等影響，致核保融資金額與前一年同期相較呈現衰退。</p> <p>三、本會將賡續督導該基金積極配合政策，加強對海外僑臺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督促基金向銀行募款，並依計畫編列預算續予捐助基金，以厚實基金規模，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以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並布局全球市場。</p>
(三十二)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辦理「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將導入二代僑胞卡 i 僑卡智能機制，採僑胞申辦需身分認證文件網路上傳審核，僑務委員會擬委外採購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僑民專長、僑生資料，精準切合僑胞需求。然截至 112 年 11 月中旬 i 僑卡已發卡數量 5 萬 1,246 張，近第 1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動新一代之 i 僑卡的申辦、換發工作，本會將持續加強推廣力道，統整本會能量併結合外部資源與創新多元之服務，推廣協輔僑胞申辦，提高僑胞申辦意願，i 僑卡發行率預計可穩定成長。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代僑胞卡發行量五成（比率 47%），占海外僑胞總數 2.46%，i 僑卡發行之核發數量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推展，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三十三)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輪流於各縣市舉辦「國慶晚會」，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惟經查近 2 年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且遇晚會當天氣候不佳，僑胞反應晚會活動兩天備案應再完善。僑務委員會作為「國慶晚會」協辦單位之一並分攤相關經費，建請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妥為規劃兩天備案，俾讓僑胞舒適觀賞晚會表演。	<p>一、有關國慶晚會場地擇選及活動相關籌備工作，原則係由承辦之縣市政府統籌辦理，並由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本會及文化部共同定期開會研商辦理情形，近 2（111 年及 112 年）年分別由桃園市政府（陽光劇場）及臺南市政府（空軍臺南基地）承辦，兩地雖均為戶外場地，惟本會事前即針對活動籌劃兩天備案；111 年桃園市政府係於僑胞座位區中每個座位放置輕便雨衣，112 年國慶晚會活動前臺南市即呈現磅礴大雨，本會隨即於高鐵及臺鐵臺南站僑胞集結處、本會個別僑胞專車等分發每位僑胞輕便雨衣因應。</p> <p>二、為避免僑胞參與國慶晚會活動時淋雨受寒，未來各地方政府承辦國慶晚會時，本會均將持續提醒承辦單位妥為規劃兩天備案。</p>
(三十四)	經查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另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的 111 及 112 年辦理情形也不盡理想。112 年起疫情已緩解，為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實行效益，僑務委員會應以為鑑，全盤審視相關工作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302007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關鍵指標執行成果較 111 年大幅提升，工作推動逐步成長</p> <p>隨著全球疫情紓緩，本會 112 年度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及海外參與者反應，同時衡酌預算額度及回應政策對象需求通盤考量下，務實調整業務執行方法，以增加辦理效益及擴大觸及對象，相關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至學習中心訪團或青年學員來臺參訪研習、鼓勵參加華測（含快篩）等指標部分，經本會持續努力，相關成果亦有大幅成長。除計畫原訂活動如期舉辦之外，另 111 年部分精進方案亦賡續辦理，如辦理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研討</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以來臺參訪及在地研習等多元方式協輔學習中心搭建網絡促進交流。本會持續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不自限於原設定之目標值，而係以落實達致計畫宗旨為目標持續精進。</p> <p>二、本會全盤審視「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精進執行作為</p> <p>以計畫主軸「協輔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面向而言，本會採質量兼具之協輔策略，於申請設立、營運及年底績效評鑑等各階段進行成果品質控管，持續助益各學習中心招生與營運。此外，本會協導學習中心發展穩定營運模式，善用自身在地優勢，深耕生源開發工作，並透過舉辦座談或研討會方式，進行典範複製及標竿學習。為進一步策進學習中心招生能量，本會 113 年推出新版學習中心招生影片，精準鎖定目標市場群眾，製播多國語言版本，另委託行銷顧問公司製作招生網站，型塑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形象。</p>
(三十五)	<p>僑務委員會協輔歐美地區僑校發展，特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逐年增編預算擴大辦理規模，加強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宣傳我優質華語文教學之推動，相關執行應予加強，以達訂定之目標。另除歐美地區之外，傳統僑校如泰北僑區僑教工作布局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值此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挹注大量預算加強推展相關地區僑教及招生工作，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泰北地區強化僑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3020073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積極推動泰北僑民教育工作，積極運用多元方案協助當地僑校發展，包括加強訪視、編印及供應教材、補助辦理文教活動、購置電腦及課桌椅等設備、興（修）建校舍、辦理師資培訓、遴派役男支援教學及辦理教師獎勵，並透過補助聘用我國籍教師、協輔開設簡易師範班、鼓勵聘用畢業僑生、協導志工團體投入泰北志願服務、遴派替代役男教學及就地培訓等方式補充所需師資，以期紓解泰北僑校師資問題及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使僑校能持續發展，加強泰北僑校與我聯繫。</p> <p>二、另為助益擴展回臺升學生源，近年亦協助泰北僑校建立與臺灣之連結，推動僑教發</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數位化及整合資源，本會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增加預算鼓勵僑校教師久任及加強配合推展本會僑教及僑生倍增工作，增加補助名額及額度補助僑教自聘我國籍教師及補助僑校聘任僑生返僑居地僑校任教；爭取預算持續補助僑校經費與國內學校合開線上課程，紓解部分地區僑校線上教學師資不足之困境。
(三十六)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首度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經查 111 年度獲獎之 30 位海外青商中，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僅一半青商得獎者，另有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出席。112 年亦有 8 位獲獎者並未回臺參與「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恐對於僑務委員會「透過舉辦青商選拔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回臺參訪觀摩等多元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增益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美意大打折扣，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p>一、本會自 110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每屆遴選 30 人，提供業師輔導諮詢及多元宣傳，累計辦理 3 屆共選拔 90 人，遍及六大洲計 21 國，成效良好，廣受僑界好評。</p> <p>二、為公開表揚獲獎青商，111 及 112 年均舉辦實體與線上頒獎典禮並同步直播，分別有 15 位及 22 位得獎人自費搭機返臺親自領獎，另 111 年有 15 位得獎人因於疫情不克回臺，112 年 8 位得獎人因事業繁忙無法回臺及不克參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活動。針對無法親臨典禮現場之得獎人，係採行線上搭配動畫方式傳送獎牌頒獎，並線上直播參與當日經驗分享活動。</p> <p>三、考量此項活動整合僑青需求，經評估其效益良好，廣受僑青歡迎，爰自 112 年起列「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專案推動，期以青商為主軸，運用臺灣優勢輔導措施協助推動，並在各僑區進行經驗分享與典範及標竿學習，以擴充效益。</p>
(三十七)	111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未如預期，112 學年度成班數亦低於核定班數。觀諸產攜僑生專班改型後各類科開班情形，整體招生結果未達計畫目標。至 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後，核定技高端 26 校 71 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57 班，占核定比率分別為 69.23%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62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學</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0.28%，開設結果仍未如期。建議僑務委員會開設專班應與國內產業及人才需用政策結合，加強開設照服類科或能源類科等，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俾利挹注國內所需人才量能。爰請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合格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可向海外招收僑生，爰 26 校 79 班是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加強開設照服類科及能源類科研析：</p> <p>(一)照服類科：經查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屬不多，同時屢經海外僑界反映相關類科產業薪資低、工時長，職涯成長空間受限等，僑生選讀意願較不踴躍，國內建教專班亦面臨相同招生困境。此外照服產業實習（工作）時段及屬性與其他產業不同，實習崗位安排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對語言能力要求也較高，爰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均不高。</p> <p>(二)能源類科：謹查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未設有能源群科，僅就電機與電子群科得依學習領域相關性升讀技專校院能源相關科系，惟查國內私立技專校院開設相關科系不足 5 校，目前尚無對接實例。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趨勢下，能源產業已為我國發展綠色經濟之重點新興產業之一，本會將配合能源（經濟部）及教育（教育部）主管單位，研商相關產業屬性與實習場域符合專班規定，在我國相關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日增之情況下，鼓勵產攜專班承辦學校申辦能源相關類科專班。</p> <p>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深耕僑教，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此外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產攜專班開辦類科，並讓學生能依據志趣有更多元化的就學選擇、運用獎學金鼓勵僑生來臺就學，同時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
(三十八)	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強化僑社文宣之管道。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需求說明書上，要求廠商應負責網站每日正常營運，以及依照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操作環境，然所訂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實不利維運品質提升，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過往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俾透過績效目標管理，發揮資源更大效益。	僑務電子報往年採用 Google Analytics 數據分析報告作為分析及統計「僑務電子報」網站訪客人數及瀏覽人數之依據，惟 Google 於 111 年推出 Google Analytics 4，112 年 7 月 7 日起原有的 Google Analytics 即將正式退場，經查兩者間收集的數據及指標不盡相同，為觀察兩者間之差異，爰 112 年度目標值由平均每月訪客人數 32,000 人，調整為每月網頁瀏覽量 200,000 人次。為瞭解讀者需求，本會 113 年亦辦理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調查。此外為提升網頁瀏覽量，與外部社群媒體合作，轉載文章，另邀請新聞志工開立專欄，114 年度本會將視 113 年度各項指標數據結果，調整往後僑務電子報網站之績效指標。
(三十九)	僑務委員會為留用政府培育優秀僑生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畢業僑生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近 5 年增逾 1 倍，然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運用之推廣成效容待檢討。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推廣運用，俾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提升我國產業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	一、有關本會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及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自 106 至 111 年度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及留臺覓職相關經費增長 156,643 千元，其中以學費相關補助經費增幅最高，至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所用經費，106 至 111 年度平均占 0.5%，並未增長。 二、有關加強本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推廣運用事，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本會 112 年依行政院核定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程計畫及政府採購法程序委外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採實體及線上併行，並轉型推動多語版「僑生 i 就業」就業專區網頁。 (二)該平臺持續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及提供最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並為符合來自各國僑生需求，提供正體華語、英語、馬來西亞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越南語及緬甸語等多國語系。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網站累積瀏覽量達 109,675 人次。</p> <p>(三)本會辦理 8 場僑生就職講座，教導僑生如何運用前揭網站資源求職，並辦理 4 場企業說明會，向有意僱用僑生之企業宣傳平臺訊息，未來將持續透過新聞稿、業務單位群組、於與學校僑輔主管、僑生座談研習等活動中廣宣，以期更多僑生知悉可運用資源，擴大留用僑生人才。</p>
(四十)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近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雖有成長，然部分國家生源呈不穩定情況。鑑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說明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惟 109-110 學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僑生對於來臺升學有所顧慮，入學人數呈不穩定情況。疫情趨緩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112 學年印、越地區合計人數雖降至總體人數 6 成 5，惟入學人數均創新高。</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馬來西亞則因華教發達，大都完成獨中學業，僑生來臺歷來以升讀大學部為主力，占來臺僑生首位，保薦單位發揮重要功效，而於初中畢業即來臺就學之產攜僑生專班並非當地華人首選。</p> <p>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p> <p>(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p> <p>(二)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p> <p>(三)海外聯合招生：本會會同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招生學校組團前往各生源國家招生宣導，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p> <p>(五)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p>
(四十一)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的競爭力，讓臺灣醫療實力深獲國際肯定。疫情期間，中醫系統在治療確診患者有顯著效果與協助疫情控制，為照顧海外僑胞，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建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廣臺灣中醫系統。	<p>一、本會目前與「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國內 104 家醫療院所）合作推出 i 僑卡健檢專案，其中包括於中醫領域素負盛名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慈濟醫院，相關資訊公告於「i 僑卡」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便利僑胞上網查詢，將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推介予僑胞。</p> <p>二、為因應全球僑胞需求，本會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廣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創造雙贏互惠之契機，並邀請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及國際醫療服務案例，提供各醫療院所專屬聯繫窗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以供海外僑胞查詢；目前已有 11 家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手冊上傳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 / 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未來更新或增加服務手冊時，將洽詢醫療機構增加該院中醫服務亮點，以周知僑胞運用。</p> <p>三、本會將持續鼓勵運用辦理健康講座、邀訪團等活動機會，持續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及臺灣中醫系統。</p>
(四十二)	<p>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數增加至 84 所，所編預算須相應調增</p> <p>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續設立所數達 84 所，較 112 年 66 所，增加 18 所。爰預估新增所數之開辦費等經費補助及教材運費等，並考量物價及通膨，計畫預算勢將調增。</p> <p>二、112 年關鍵執行成果較 111 年大幅提升，工作推動逐步成長</p> <p>112 年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務實調整業務執行方法，相關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本會持續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不自限於原所設定之目標值，而係以落實達致計畫宗旨為目標持續精進。</p> <p>三、多元協輔策進學習中心招生能量</p> <p>本會持續積極策導學習中心發展特色營運模式，如與當地主流機構如 NASA、Google 等合開專班等，並持續透過舉辦座談研討，邀請具特色之招生及辦學營運的學習中心分享，激發標竿學習之效。此外，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 113 年推出學習中心全新招生宣傳影片及網站，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招生工作。 四、以落實計畫宗旨為目標，進行成果品質控管 本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工作項目及目標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並有跨部會工作會議定期檢視；另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持續落實輔助、查核及評鑑機制，皆以質量兼具之協輔策略達致計畫之宗旨。
(四十三)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8,218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L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如下： (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疫情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 (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 (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 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 (二) 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 (三) 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 (四) 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
(四十四)	「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藉由 2 代 i 僑卡卡號介接及整合該會各應用系統之僑胞資料，完備僑務大數據資料倉儲，逐步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系統」，然 i 僑卡發行以來核發數量偏低，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時，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數量未及第 1 代僑胞卡 4 成，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恐影響僑務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僑務委員會應研謀推展策略，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動新一代之 i 僑卡的申辦、換發工作，本會將持續加強推廣力道，統整本會能量併結合外部資源與創新多元之服務，推廣協輔僑胞申辦，提高僑胞申辦意願，i 僑卡發行率預計可穩定成長。
(四十五)	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9 件，較 110 年度之 490 件減少 11 件。然 111 年度之融資金額 3 億 2,286 萬 4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 億 0,541 萬 6 千美元增加 1,744 萬 8 千美元，顯示平均融資金額提高。惟承貸比例長期偏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	一、有關「承貸比」應係指「保證倍數」，其計算方式為年底保證餘額占年底淨值之倍數；依該基金捐助章程規定，提供信用保證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 10 倍，該保證倍數之上限係為風險控管，國內同性質之信保基金計算方式均相同，確保基金經營安全性，尚非承作目標。 二、查基金自 105 年至 111 年，融資金額逐年增加（112 年因利率升高、全球金融環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景氣，僑臺商借款意願降低），111 年融資金額 3.2 億美元達史上最高，保證倍數為 3.93 倍。 三、查基金對於送保案件除資格不符或銀行婉拒外，少有不承作者。基金承保案件係基於僑臺商需求及銀行送保意願，銀行貸款基於風險控管及經營安全性考量，係以 5P 原則審查，十分審慎；又海外僑臺商企業數（依臺商會統計約 4 萬家）遠低於國內中小企業數量（約 160 萬家），爰貸款保證之需求亦難與國內相較。 四、本會將賡續督促該基金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
(四十六)	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截至民國 111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 4,973 萬人，臺僑總計 208 萬 4 千人。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僑務委員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僑務委員會統計全球有近 4,000 家特約商店，發行量雖超過 10 萬張，但仍可見僑胞持有率偏低，應予檢討。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動新一代之 i 僑卡的申辦、換發工作，本會將持續加強推廣力道，統整本會能量併結合外部資源與創新多元之服務，推廣協輔僑胞申辦，提高僑胞申辦意願，i 僑卡發行率預計可穩定成長。
(四十七)	為吸收外國人才留臺，提升我國勞動能量，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並與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讓泰緬僑生來臺就學後可繼續在臺就職。	一、103 年 7 月評點制實施以來，迄 113 年 12 月計有 60,703 人次通過核可留臺工作，其中僑生為 20,077 人次、港澳生為 6,126 人次，占 43.17%。 二、經查 103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其中泰國及緬甸每年均未超過 100 人，迄 113 年 12 月緬甸僑生申請評點制留臺就業 256 人次，泰國無資料。 三、本會協調國發會等部會調整評點制，如簡化申請文件、取消人數上限、放寬「副學士學位」為適用對象，自 112 年起辦理實體僑生就業博覽會，邀請包含泰緬僑生共同參與，並建置泰語及緬甸語等語版「僑生 i 就業」網頁，提供職缺訊息。 四、本會 111 至 113 年協輔緬甸在臺校友會舉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就博會，邀請勞動部、人力銀行及廠商參與。未來將持續結合包括泰國在臺校友聯誼會等共同推動就業輔導工作，俾利留用優秀泰緬僑生人才。
(四十八)	僑務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有提及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惟從未針對八二三炮戰舉行紀念活動。為達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主旨，建請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團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如八二三炮戰紀念活動等，以達輔助舉辦僑社多元活動之目的。	<p>一、本會向來支持及鼓勵海外僑界（團）辦理各項活動，僑團亦自發性多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等辦理相關紀念及慶祝活動，海外僑界倘欲辦理八二三砲戰紀念活動，本會樂觀其成。</p> <p>二、海外僑團舉辦各種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倘活動經費確有不足，可依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本會均於預算範圍內盡力予以協助。</p>
(四十九)	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近 10 年海外僑民人數亞洲約為美洲一半，111 年亞洲 64.7 萬人，美洲 130.1 萬人。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亞洲活動僅舉辦 35 場次，美洲則達 6,209 場次。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辦活動亞洲僅 7 場次，服務人次 109，而美洲高達 1,625 場次，服務 43,597 人次，均見兩地區存在顯著落差，經查主因係亞洲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僅設有 1 處，與美洲 13 處存在規模差異，爰僑務委員會應因地制宜，滾動檢視並提升亞洲未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務工作量能，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提升僑務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持續促進亞洲地區僑民對我之認同及我國在亞洲地區主流社會之能見度。	<p>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與否，需考量當地政經情勢、僑區規模大小、僑界量能，中心設立及運作規模、效益，政府財政預算，兼須衡酌各地僑界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以全球視野進行整體規劃僑務布局。</p> <p>二、亞洲地區，雖本會僅於菲律賓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惟為服務僑胞，擴增僑務服務能量，本會亦於日本東京、大阪、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河內及胡志明等地派駐僑務人員，並與駐外館處各合署辦公單位密切配合，以多元方式服務僑胞，並鼓勵僑社辦理各項活動，宣傳臺灣多元文化與價值，以吸引僑胞及主流人士參與，促進僑界對我認同及提升臺灣的能見度。</p>
(五十)	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科目主要係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同時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	<p>一、金門為為歷史悠久之僑鄉，為促進金門與海外僑界互動及對接，並鼓勵金籍僑生來臺就學，強化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本會近年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曾開辦第 33 至 41 期海青班烘焙科（銘傳大學金門校區），以強化僑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金門是僑鄉，僑務委員會應於 113 年積極規劃僑生等各項業務之海外僑界組團參訪金門文化等建設，促進海外金僑的互動和對接，並提升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p> <p>(二)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2023 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經遴薦有兩名金門大學僑生參訓。另本會於 113 年 11 月下旬辦理「2024 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並邀請金門當地就學之僑生參訓。</p> <p>(三)112 年 12 月 11 日本會接待「2023 年南洋鄉僑青年返金尋根交流活動」，分別於臺灣及金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認識金門、文化尋根、戰地巡禮、自然景觀探源及學生交流活動。</p> <p>(四)本會每年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各校開設以僑務相關為主軸之課程；查本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立金門大學開設「海外華人與僑鄉研究專題」課程，增進外界對金門及相關華僑事務之認識有所助益。</p> <p>(五)本會鼓勵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成立「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該學程結合其在地優勢，融合文化與語言之課程，未來將有助協力我國華語教育海外推廣工作，進而吸引更多海外主流人士及僑界子弟赴金門就學。</p> <p>二、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係本會推廣華語文教育策略之一，以採購案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未來將持續鼓勵金門當地大專院校參與，透過在地學校推動，設計文化體驗課程，緊密連結與海外金僑新生代的聯繫並提供華語文教學服務，提供金僑子弟認識金門之美，進一步鼓勵學員來金門或臺灣升學。</p>
(五十一)	<p>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第 48 頁表九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報名人數在 107 學年度有 1,210 人，111 學年度銳減至 90 人。實到人數更是由 107 學年度之 844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2 人。僑務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然而</p> <p>一、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於 111 年首次招生，計 52 人報到，評估係因轉型後推動伊始，僑界尚未能熟稔新學制，爰招生情形未能快速達到預定目標。112 年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四年制與二年制專班合計 295 人報到，經本會綜合檢討學制、類科、招生方式及僑界需求等面向，業調整 113</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報名人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因應我國產業缺工情形及海外僑界需求，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後人數雖有提升，仍請持續精進招生措施，提升來臺就讀人數，以達「擴大留用及培育僑生」中長程計畫之預定目標。</p>	<p>年海青班招生策略，以推動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為主。</p> <p>二、113 年針對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持續加強招生並提早布局，自 112 年 11 月起即積極擴大宣傳，除中、英文外亦提供東南亞 6 國語言宣傳資料，透過本會社群網路媒體及僑務人員廣宣，並邀集開班學校赴海外辦理聯合招生宣導說明會，以提升僑界對此專班之認知，增進家長與學生對產學合作專班優勢之瞭解，俾利達成招生目標，報名僑生 1,111 人，錄取 1,002 人，經核錄之學生預計於 9 月來臺報到。</p>
(五十二)	<p>自 111 學年度起將協助學校調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五大類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考量不是每位僑生畢業後都會留在我國，為使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多元發展，僑生所在地市場也應該納入參考，提高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於僑生來台就讀吸引力。爰請僑務委員會評估僑生當地就業市場進行開班授課，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61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瞭解海外產業發展情形及人才需求，本會分別於 107 年、109 年、110 年函請相關駐外單位協助查報僑臺商產業趨勢及人才需求，經綜整各國別調查結果，部分人才需求與我國所需之五大領域契合。</p> <p>二、產攜專班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111 學年度調整開辦科系，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五大類科為主。開辦類科之轉型大致上未影響僑生來臺就讀產攜專班意願，以國內需求言，甚可引導僑生就讀國內優勢產業類科，開發不同志趣，增進留臺發展選項；以僑居國言，目前東南亞相關產業發展亦日漸轉型，未來需求可望增加，亦可強化僑生未來在當地就業之競爭力。</p> <p>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面向，培育、留用我國產業所需優秀僑生人才，同時持續動態掌握海內外產業界脈動，滾動調整產攜專班招生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並讓學生能依據志趣有更多元化的就學選擇，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並促進臺商企業人才交流與培訓，倘返回僑居地發展，成為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當地產業所需之技術專業人才，或為推動我國在海外友臺社群之主力。
總決算部分		
<p>一、依據立法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159 號函，「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會相關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林秀燕



機關長官：徐佳青

